



高唐文史資料

文物名勝專輯

13

政协高唐县文史委员会编印

高唐文史资料

第十三辑

(文物名胜专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山东省高唐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2000年12月

编 审：孙桂香 崔正堂
顾 问：陈昆麟 徐锡奎
主 编：尹培岭
副主编：王 琴
编 辑：刘 刚



文物名胜专辑征集会议



孙桂香（左）、陈昆麟（中）、崔正堂（右）
正在研讨文物名胜专辑工作



任之文（右一）徐锡奎（右二）、程辛木（左二）、侯立中（左一）正在考证文物



徐锡奎（右）、任之文（左）正在审查文物照片



程辛木（右）、侯立中（左）正在审查文物拓片



尹培岭（中）、王琴（左）、刘刚（右）正在编辑过程中



尹培岭（左）、刘刚（右）正在实地考察文物

出版说明

高唐县地处黄河下游,春秋为邑,西汉置县,见诸文字记载的历史已有两千多年,文化源远流长,是中华民族黄河文化的发祥地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中共高唐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抢抓机遇,励精图治,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使高唐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更是取得巨大成就,1996年被文化部命名为“书画艺术之乡”。

经济的繁荣为文物保护创造了条件,1990~1999年间县乡两级政府多方筹集资金,由文物主管部门实施,对县内宋塔,金、明代文庙,明代迎旭门以及清代回民教堂等文物做了修复。县委、政府对革命文物更加重视,1991年琉寺镇政府集资5.1万元,对琉寺烈士陵园进行了修缮。在大力保护历史文物的同时,又投资新建了孙大石美术馆、柴府、玉带桥、湖心亭等一批新名胜,成为高唐县城又一大观。

随着人民生活质量和文化素质的提高,高唐又兴起了文物收藏热,一支近千人的收藏队伍活跃于城乡,这是高唐文化建设的新态势。

为了弘扬民族历史文化,增强人们的文物保护意识,反映高唐民间收藏现状,让高唐人民了解自己的历史,从中得到启迪与教育。政协文史委补缺拾遗,继书画专辑出版之后,又编辑出版了这期《高唐文史资料》(文物名胜专辑)。

该辑资料内容丰富,包括革命文物、县境内保存文物、新建名胜、文物专著四大部分。所有文物按类编排,以年代早晚为序。选用的文物大都是文物收藏者的珍品,如陶器、瓷器、玉器、木器等,

部分为孙大石美术馆和县博物馆收藏。有的文物虽级别不高,因造型别致,有代表性,故也选录其中。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又因个别物件未见实物,故考证难免存在错讹,有失误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 年 12 月

目 录

一、古代、现代建筑	1
二、、古遗址	15
三、古墓葬	18
四、石刻(造像、碑刻墓表、现代刻石)	22
五、古树名木	54
六、革命文物	62
七、陶瓷器	69
八、铜器	144
九、玉器	151
十、木器	153
十一、书法、绘画	160
十二、其他	163

梁村镇兴国寺塔（宋）



高唐县城钟鼓楼（1453年重建 1966年拆除）



保存的钟鼓楼顶端砖雕饰物



清平镇迎旭门（1996年修缮）



清平镇文庙（金 大定）



清平镇文庙影壁（清）



清平文庙影壁中心琉璃饰件



影壁盖有“乾隆二十五年”戳印的青砖



高唐文庙（元）



高唐县古城墙遗迹

县城北关清真寺大门





县城南关清真寺大殿（清）



琉寺镇大吴村吴氏家祠（清）



疏寺镇南姜村姜氏家祠（清）



卅里铺乡于庙家祠（清）



清平镇中学校门（1949年建）



高唐县城剧院（1966年建）



高唐县城电影院（1974年建）



琉寺镇张庄村天主教堂（一九九二年建）



孙大石美术馆（1990年建）



柴府（1999年建）



玉带桥（1999 年建）



湖心亭（2000 年建）



县城北关原山西会馆井



县城“一步三眼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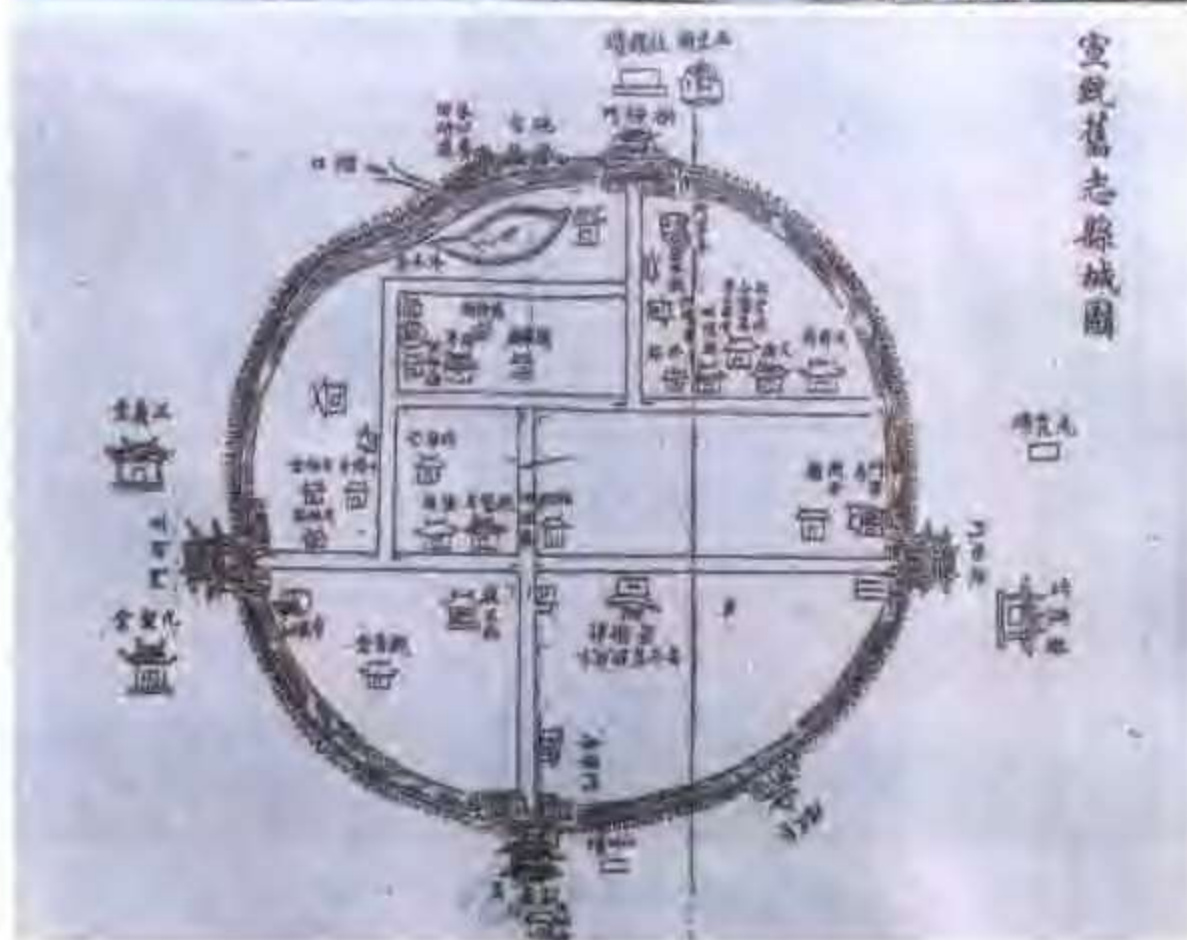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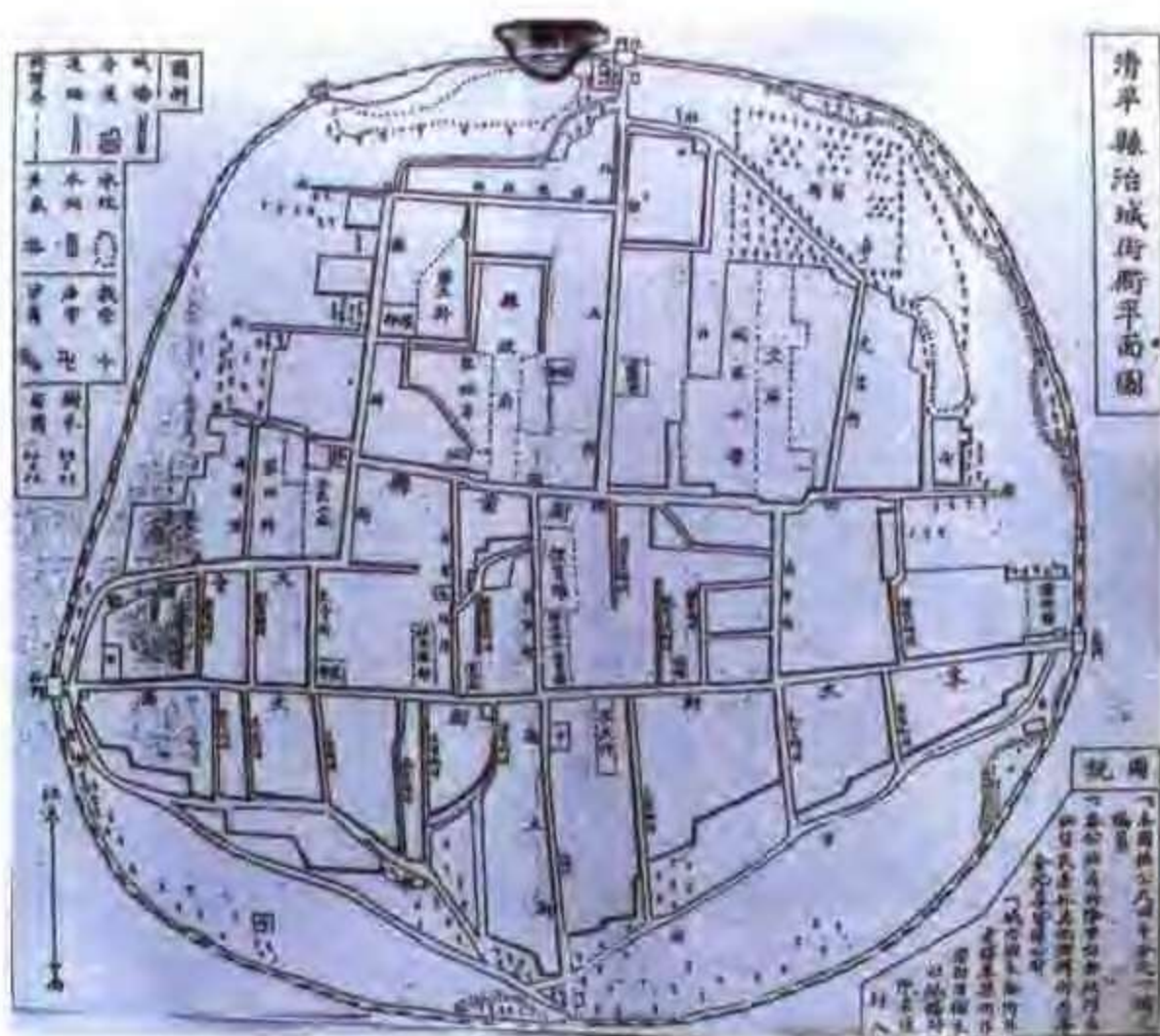
三眼井之一



县城大觉寺遗址（唐）



赵庄乡高寺遗址（金）





尹集镇四新村减水廻龙庙遗址（元）



尹集镇邢家佛堂寺庙遗址（明代以前）



固河镇固河村盼子墓（汉）



固河镇大华村华歆墓（汉）



高唐镇祁寨村房公墓遗址（北魏）



卅里铺乡石门村王懋德墓遗址（元）



梁村镇朱楼村朱昌祚家族墓地



固河镇胡集村胡家林（明）



固河镇石羊村杨通墓（明）



卅里铺乡王懋德墓残存的石人（元）



卅里铺乡王懋德墓残存的石羊



石牌坊残件



卅里铺乡石门村王氏家祠门前石狮（元）



尹集镇尹集村郝家家祠门前石狮（明）



翁像



石獅（明）

重修大觉寺碑文（明）



大觉寺碑座





重修大觉寺碑（明）



固河镇石羊村保存的
杨通墓碑（明）





尹集镇邢家佛堂村残存的碑座（明）



碑
刻



尹集镇邢家佛堂村残存的石碑



碑帽



石碑



尹集镇四新村残存的重修減水迴龙庙碑帽（明）



碑座



尹集镇四新村残存的减水迴龙庙石碑



石 碑



赵寨子乡赵寨子村残存的重修报恩寺碑座（明）



残存的重修报恩寺碑座

五臺市功張公墓碑記

光緒十七年歲次辛卯暑月上澣

菴山侯選訓導周永清敬撰

皇清五品軍功張公偕德配杜孺人合葬墓

劉壯玉

文庫生長孫星垣監修

曾孫呈祥沐手敬書

坤元立石



梁村镇残存的重修兴国寺碑（清）



高唐文庙出土的碑刻

赵庄乡王签庄所存石碑
(清)





梁村镇朱楼村朱家林残存的石碑（清）



梁村镇杜屯村残存的石碑（清）



清平中学残存的经幢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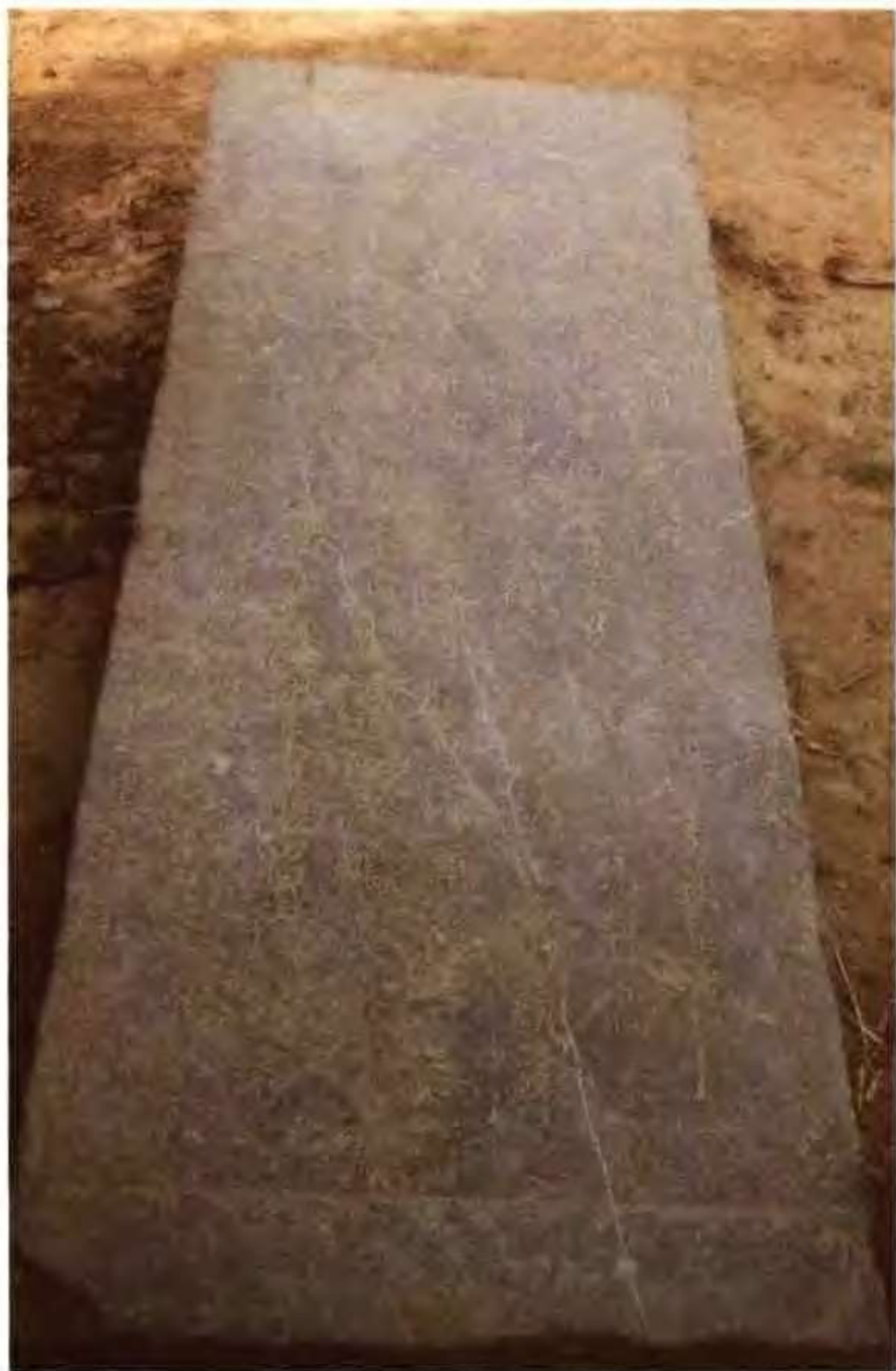




清平镇中学残存的碑座



杨屯乡刘桥村刘氏家族谱碑（清）



琉寺镇南姜村姜氏谱碑（清）



墓表拓片（唐）

关于大唐毗沙郡将军叶和墓表拓片

关于这件拓片已有两位专家发表了各自的看法。

一位是新疆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室主任薛宗正研究员，首先于1996年第三期《新疆文物》首页上发表论文，题目是《大唐毗沙将军叶和之墓考释》。薛文说：“此人唐史无传，此碑今日新疆似已无存，此碑拓片亦未见收入任何丛书，但经过一番研究，可以确认这一碑文是有重大价值的，可补唐代边疆史的某些空白。”对此薛先生从五个方面作了精辟的考释，充分肯定了此拓片的价值。释文较长，此不赘述。

一位是北京大学考古学系专门从事西域文明研究，讲授丝绸之路考古学的林梅村教授看了《新疆文物》薛文之后，于1998年5月16日致函于我，非常客气地说：“我和我的同事都十分感谢你为史学界提供的这个重要史料”。

1999年第二期《西域研究》10——19页发表林教授的约40000字的长篇论著：《从考古发现自隋末唐初于阗与中原的关系——大唐毗沙郡将军叶和墓表考证》。林文开头便说：“新疆和田地处古代中西交通孔道，古称‘于阗’。本世纪初，欧美和日本探险队在此发掘出数以万计的精美文物。这些文物再现了于阗古国昔日的辉煌以及东西方经济交流的盛况。近年来于阗考古不断取得重要进展，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大唐于阗将军叶和墓表的发现。据说这个墓表发现于30年代，历经周折，迟至1996年才公诸于世。从表文看，墓主人即便不是阗王，也是唐初于阗国的显赫人物。于阗出土唐代纪年文物原以策勒县达玛沟遗址出土开元十八年于阗语佛教律部残文书（Hedinzz）年代最早，而大唐叶和墓表的发现，而将唐文化西传于阗，提前到贞观十年。不仅如此，这个发现还有助于探讨隋末唐初于阗史上许多关键问题。”并说：“此墓表必为唐代真品无疑”。“墓表只有拓本传世”。

林文又说：“唐朝设毗沙郡以前在于阗没有行政机构，这个机构不仅帮助玄奘遣使上书太宗，而且奉太宗之令护送玄奘回长安。于阗将军叶和墓表再次证明，贞观十年唐朝已在于阗设置行政机构，名曰‘毗沙郡’。这个机构绝非虚设，而是唐朝经营于阗的行之有效的行政管理机构。”

总之，薛文对此拓做了五点精辟考释，林文对此拓做了四点重要结论，后者最后再次强调“30年代在新疆发现的大唐毗沙郡叶和墓表相当重要”。

此仅论及考古学的价值，其书法艺术方面的价值尚未论及。

注：唐玄宗李隆基开元十八年为公元730年，唐太宗李世民贞观十年为公元636年，后者早于前者近100年。是很能说明问题的重要性的。

侯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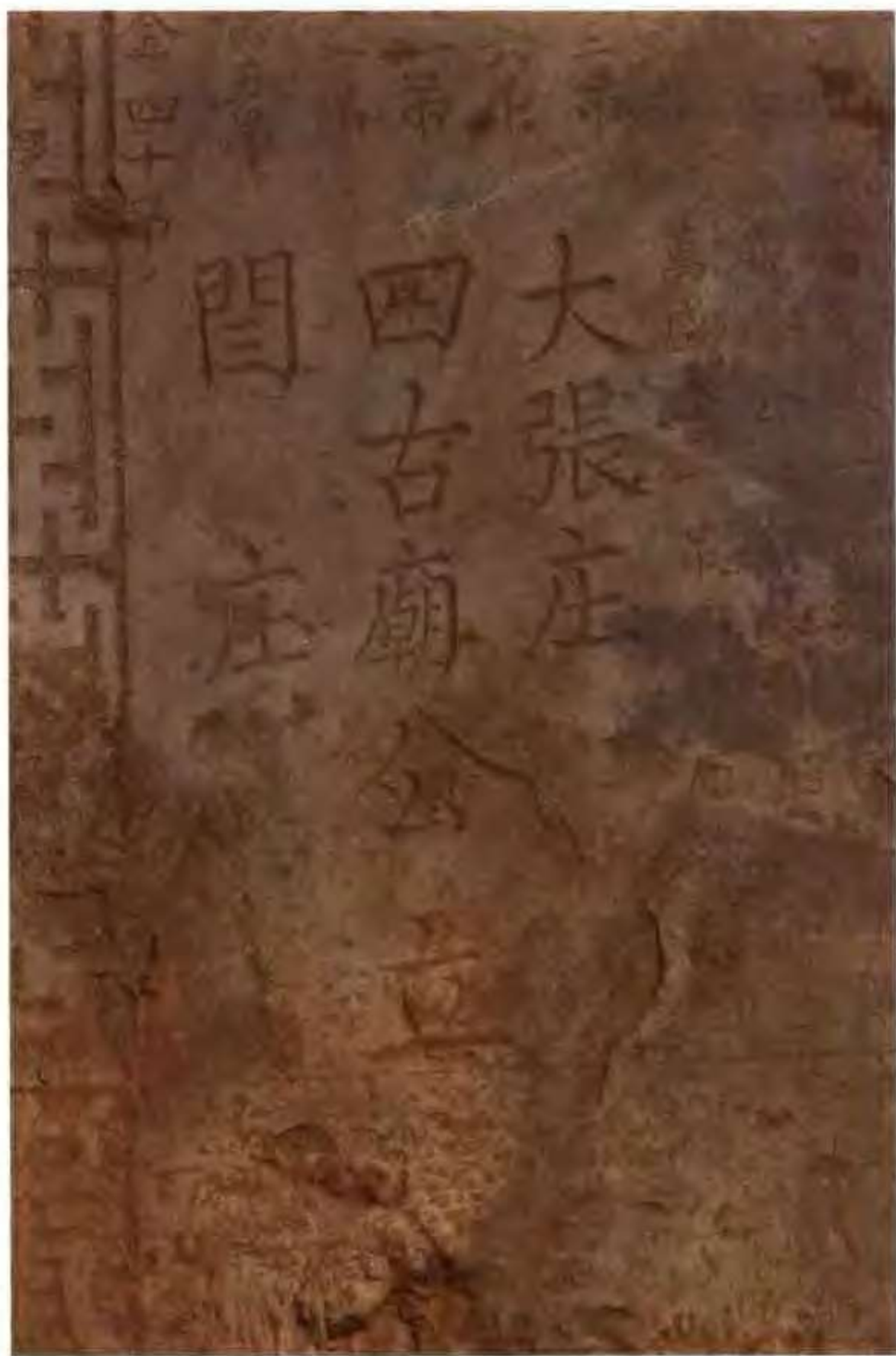


高唐镇田楼村出土的田稔墓志铭（明）

尹集镇四新村出土的墓志铭



墓志铭拓片



尹集镇四新村残存的重修減水迴龙庙碑

固河镇岳堂村石雕塔 (清)



石雕塔刻文



石雕塔动物浮雕



石雕塔人物浮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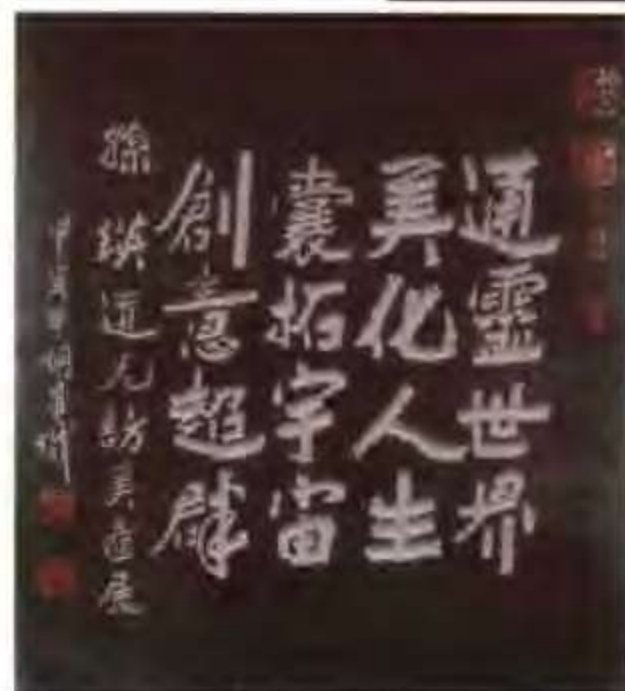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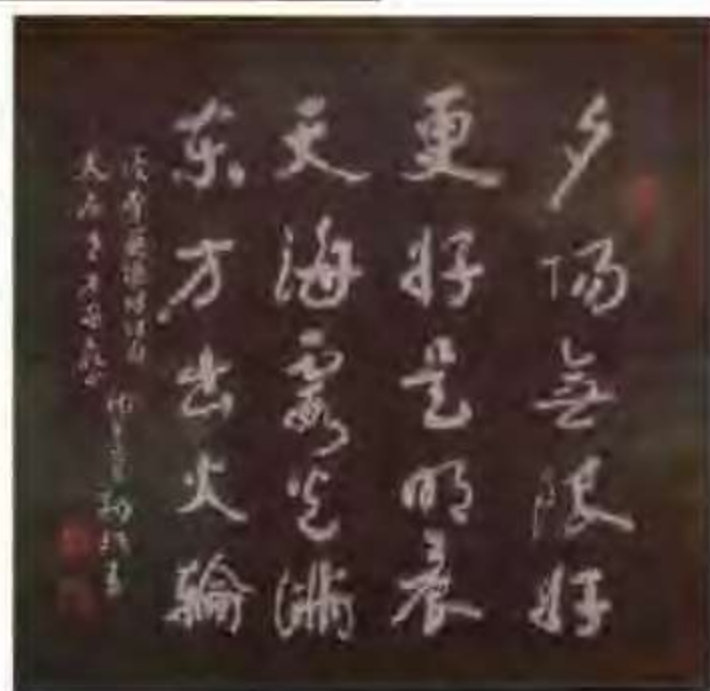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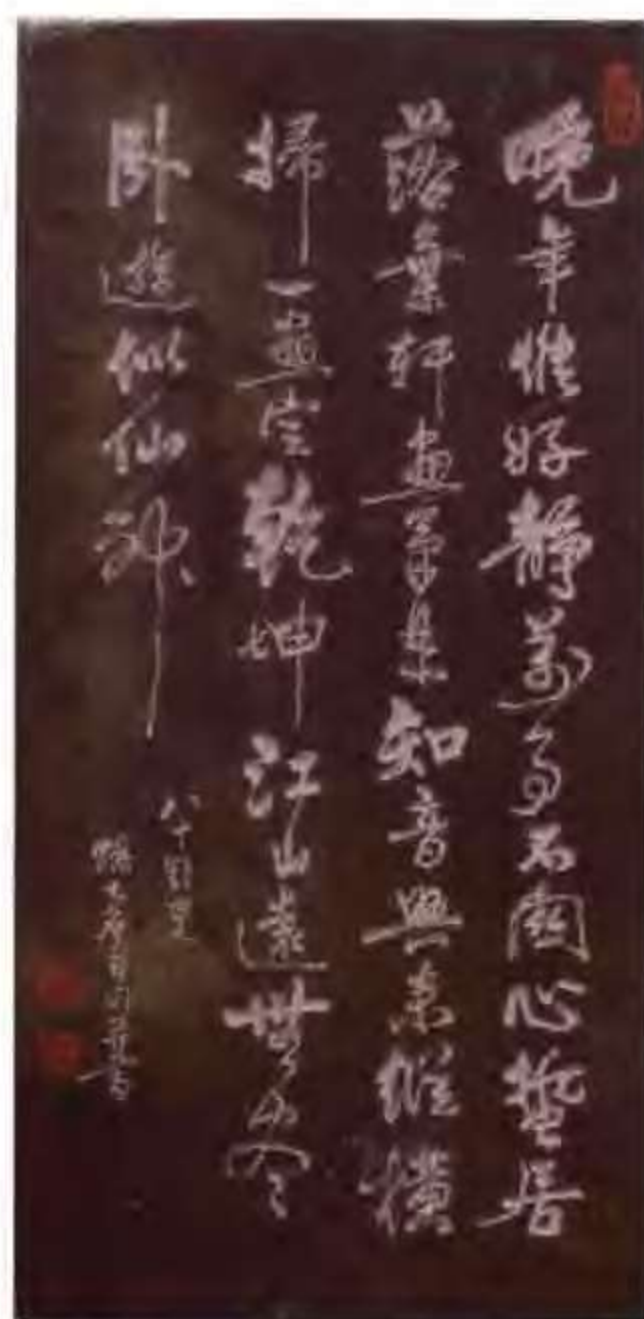


固河镇后坡村抗日志士金书业纪念碑（1936年何思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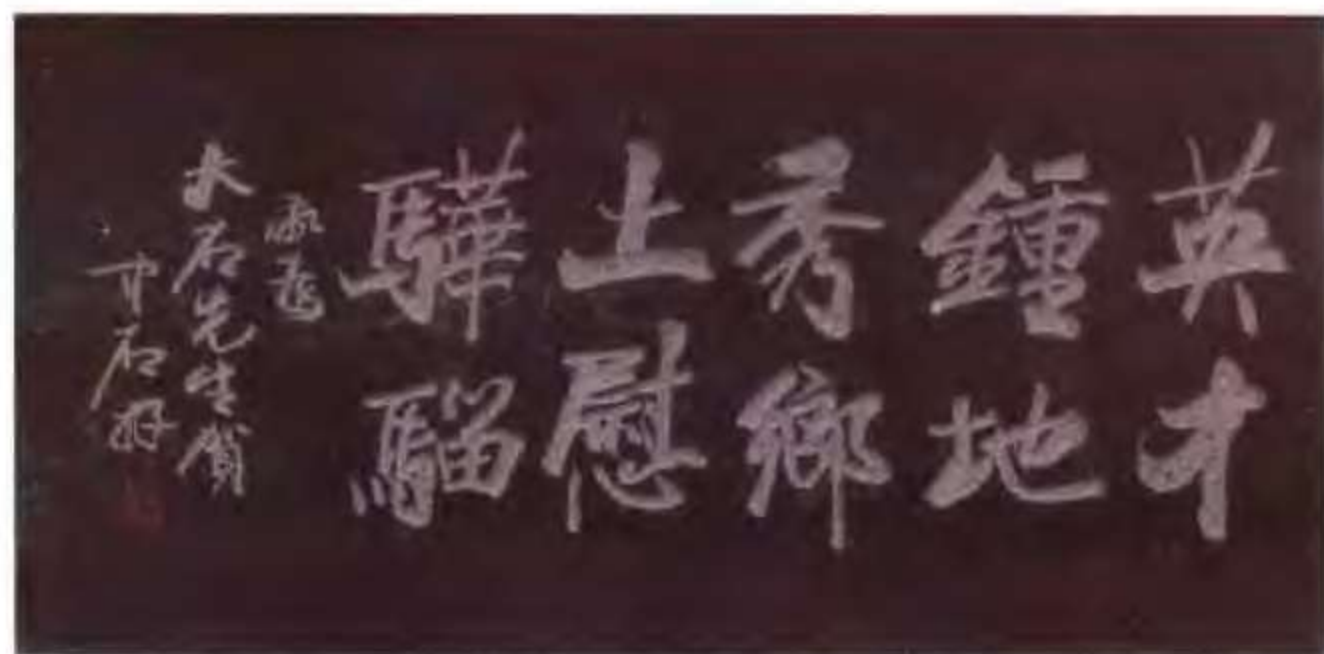
固河镇李集村存贞节碑（1937年张鸿泽书）

孙大石美术馆碑廊（二〇〇〇年建）





孙大石美术馆碑廊 (2000年建)



孙大石美术馆碑廊（2000年建）



孙大石美术馆龙腾巨砚



梁村镇兴国寺古槐（唐）



古槐（五代）
县城北关马家店（原玄壇庙遗址）

高唐文庙正门东侧古槐

(元)



高唐文庙正门西侧古槐

(元)





固河镇前辛村古槐 (明)



清平镇中学古柏 (金)

疏寺镇大吴村古槐
(清)



清平镇中学古槐
(清)



杨屯乡杨西村古杨树
(清)



南镇乡南镇村北街古槐
(清)





赵寨子乡丁岗村古杜树 （清）



琉寺镇陈营村古槐 (清)



梁村镇杜屯古柏 (清)



梁村镇孟庄古柏（清）



中共鲁北特委机关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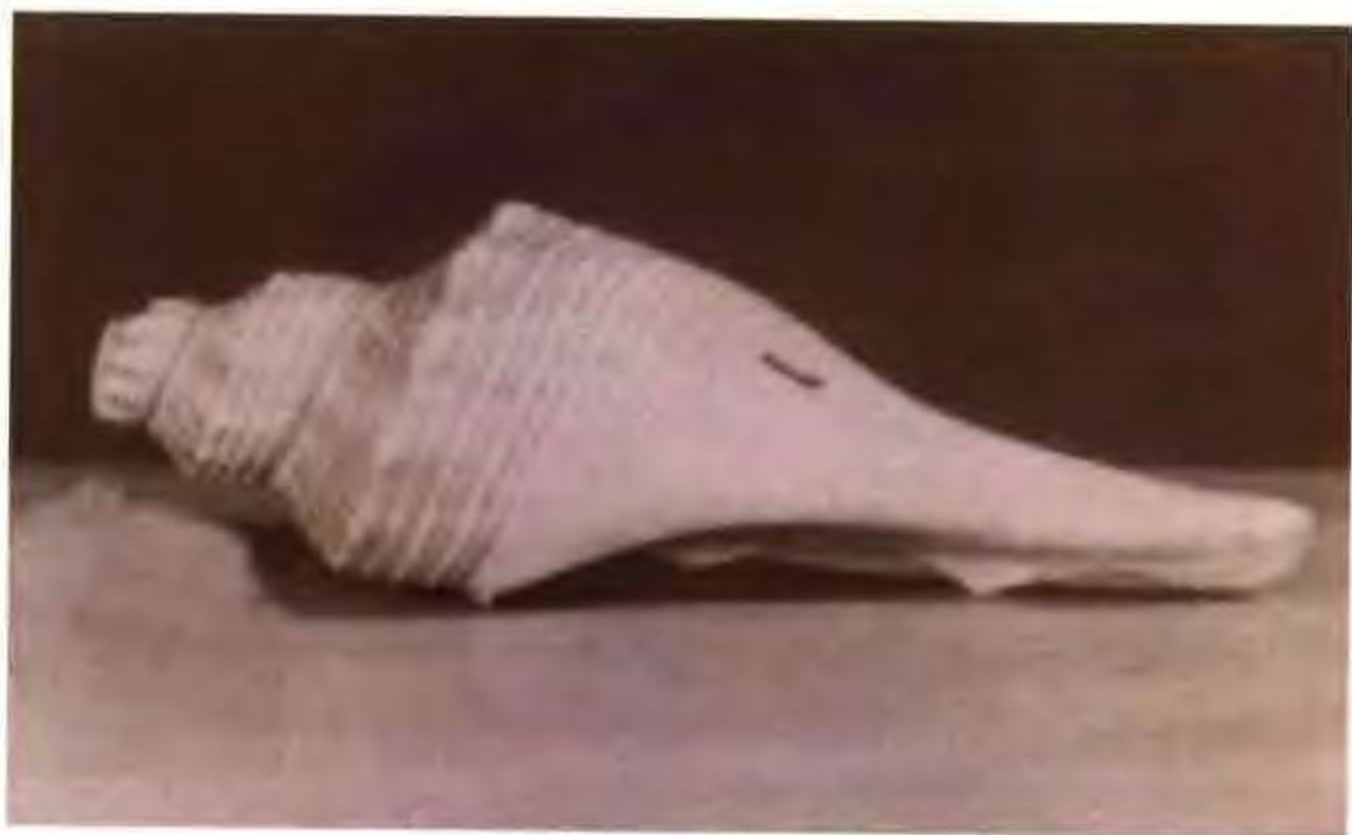
谷官屯红团旧址



金谷兰烈士故居



李恩庆烈士使用过的砚台



抗战时期高唐县刘海子村党支部使用的螺号



鲁西暴动红团使用的铁蒺藜锤（（1927年制）



解放战争时期高唐第一任公安局长孙华民使用的公文包



县城烈士陵园（1979年迁建）



烈士陵园纪念碑



琉寺鎮烈士陵園紀念碑

(一九四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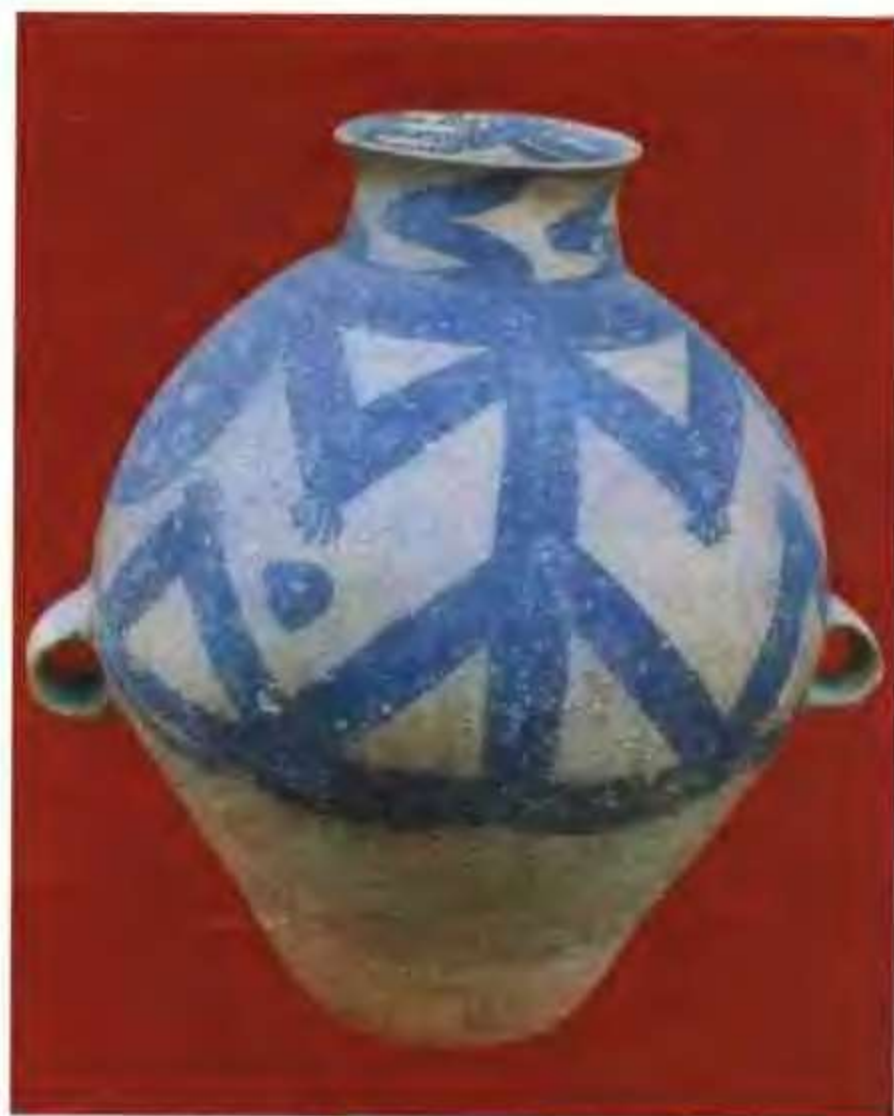
拓片



琉寺烈士陵园全貌



烈士陵园纪念碑



彩陶罐

(新石器时代 仰韶文化)



灰陶鬲 (西周)



陶 楼 （汉）

绿釉陶厨俑 (汉)



绿釉陶鸳鸯 (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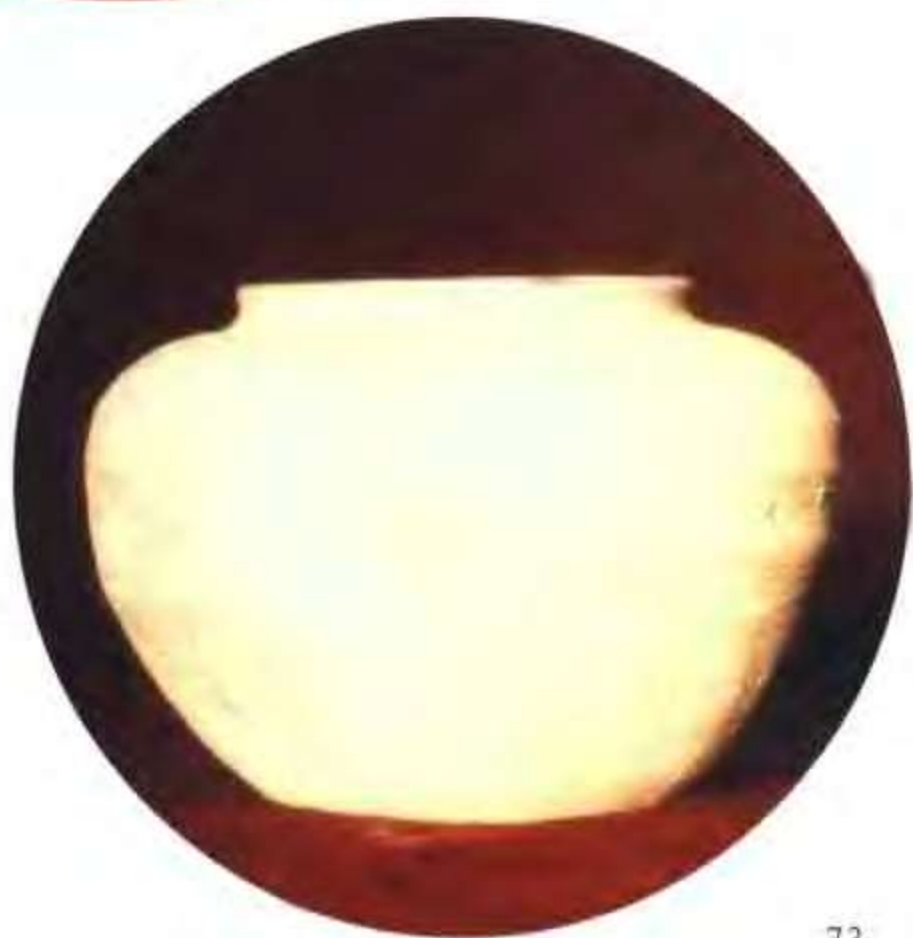
陶鸡（汉）



陶狗（汉）



陶猪
(汉)



陶罐
(汉)

绿釉盖
(汉)



绿釉熏座
(汉)





陶壺
(漢)



陶匜 (漢)



彩陶勺（汉）



彩陶盆（汉）

彩绘陶壶（汉）



陶俑（汉）

陶
灶
(汉)



陶卧马 (汉)



四系青釉罐
(隋)



三足鼎 (汉)



陶俑（北魏）



彩绘鞍马（唐）



红陶鼎、瓷碗（隋）



陶三彩炉（唐）



陶
罐
(唐)



三彩壺 (唐)



陶三彩炉 (唐)



双系陶罐（唐）



青釉蒜头瓶（唐）



瓷州窑剔花三足炉（元）

蓝釉陶炉
(元)



琉璃雕花炉
(元)





砖雕
(明)

罐 (明)



陶塑狮
(清)

彩陶盆（民国）



四系盘口瓷壶
(东晋)



高足黄釉瓷碗
(隋)





青釉豆
(隋)



执壶
(唐)



瓷灯 (唐)



钵、碗 (唐)

青瓷貼花罐
(唐)



執壺
(唐)





钧瓷月白釉碗
(唐)



折边瓷钵
(五代)



碗
(宋)

瓷
罐
(宋)



东洋好酒大酒坛
(宋)



仕女俑
(宋)



竹节凤首瓷瓶
(辽)



四系罐（宋）

四系瓶（宋）



四系梅瓶
(宋)



黑釉貼塑香炉
(宋)



酒壺（宋）



折边钵（宋）



刻花、印花碗（宋）

黑釉瓷罐（金）



瓷州窑黑釉梅瓶（金）



白瓷瓜楞罐（宋）





绿釉磁州窑瓷枕（宋）



磁州窑剔花瓷枕（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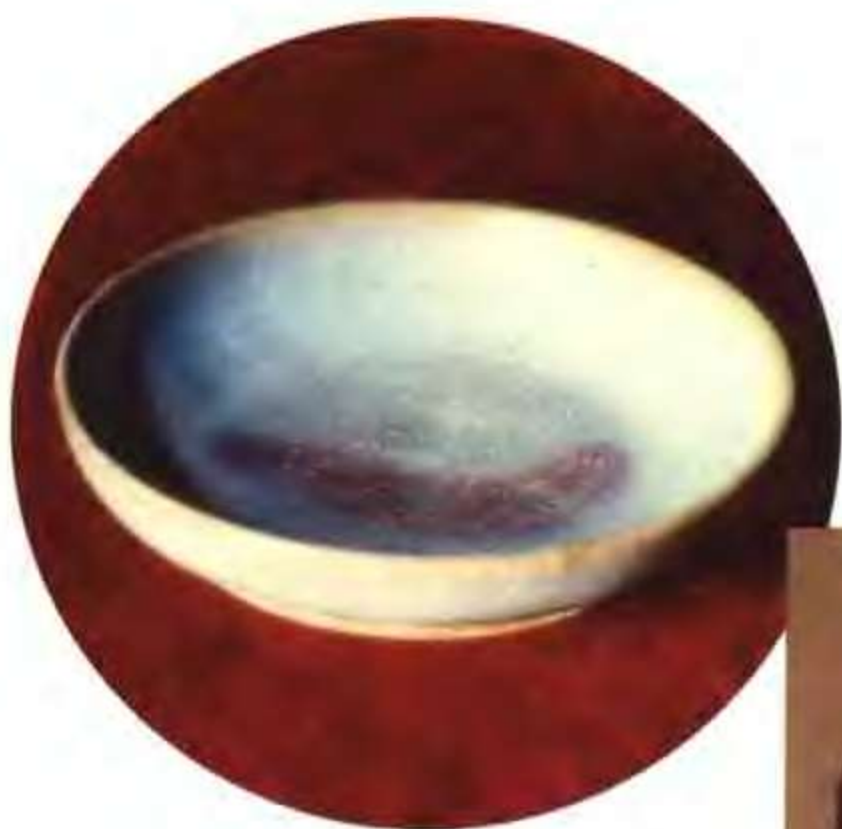
盘
(元)



碗 (元)



钩窰壺
(元)



钧窑盘（元）

钧瓷紫碗（元）



酱釉梅瓶（元）



罐
(元)



黑砂壺
(元)



醬釉瓷罐
(元)



花缸（明）



哆口印花碗（明）



青花温酒壶（明）

香炉（明）



青兰花罐（明）



贴花观音瓶 (明)



粉彩寿星
(明)

钧窑瓷卷缸
(清)



粉彩冬瓜罐
(明)



矾红福寿描金盘 (清)



天蓝窑变玫瑰紫卷缸 (清)

青花高足盘
(清)



青花山水纹缸
(清)





青花人物瓶

(清)



青花四系壺

(清)



钧瓷花鼓缸
(清)



青花人物罐
(清)



青花五彩瓶
(清)



粉彩瓶 (清)



粉彩瓶
(清)



粉彩罐 (清)



青花寿纹折腹碗 (清)



青花围棋罐

(清)

笔插
(清)



卷缸 (清)



青花墨壺、印盒（清）

双喜瓶（清）



虎头香炉（清）



青花寿字盘 (清)



青花盘 (清)

金龙瓶
(清)



青花盘
(清)





青花壶 (清)

青花笔筒 (清)



粉彩粥罐 (清)



青花瓶 (清)

景泰蓝笔筒 (清)



青花笔筒 (清)

青花罐（清）



青花罐（清）



青花罐（清）



刻花填彩花瓶

(清)



青花将军罐

(清)



青花酒壺（清）



粉彩菜盒（清）



青花加白缸（清）



双喜青花罐 (清)



鸟食皿 (清)

粉彩高脚碗

(清)



四系青花罐

(清)



盘（清）



青花盘（清）



豆青地青花团寿盘（清）



青花水仙池（清）



粉彩盖罐 (清)



青花盖罐 (清)

青花盘
(清)



青花看盘 (清)



茶叶末罐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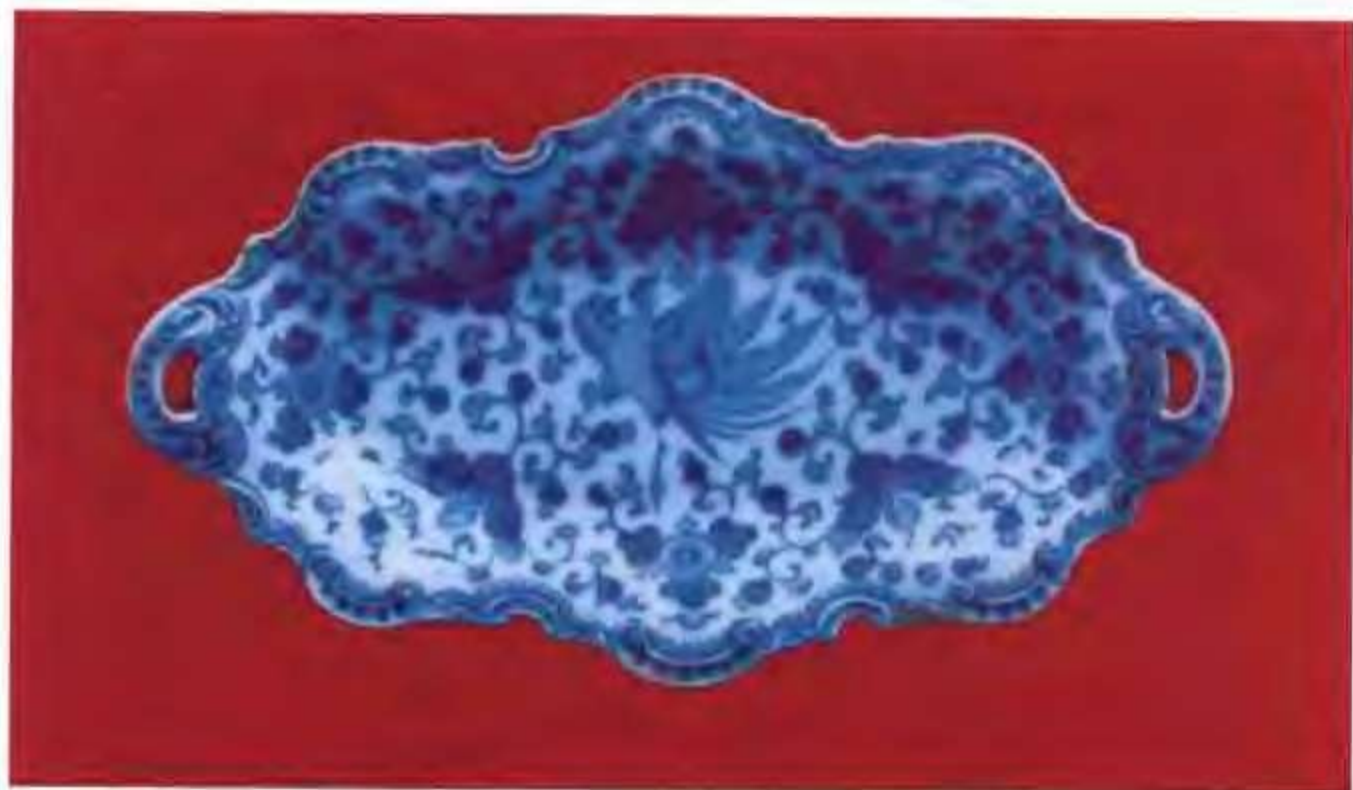
青花胆瓶 (清)



茶叶末香炉 (清)



青花瓶 (清)



青花盘（清）



卷缸（民国）



五彩花盆（民国）

粉彩壺
(民国)



粉彩壺
(民国)



粉彩卷筒
(民国)

鸡缸碗
(民国)



粉彩罐 (民国)



粉彩人物双耳瓶 (民国)



窑变三系壶 (民国)



青花卷缸 (民国)



黄狮小将军罐 （民国）



红狮小将军罐 （民国）



红狮胆瓶（民国）



红狮碗（民国）

黄狮壶
(民国)



红狮冬瓜罐
(民国)





红狮粉盒（民国）



红狮笔筒
(民国)



红狮笔筒 (民国)



黄狮茶壶
(民国)



红狮盘
(民国)



红狮帽筒 (民国)



日本瓷器



日本瓷器



石斧（龙山文化）



青铜铍（战国）



青铜剑 （战国）



青铜矛、戈 （战国）



连弧纹铜镜 (汉)



青铜带钩 (汉)



铜镜 (汉)



铜佛 (北魏)

藏铜佛
(明)



铜如来佛
(明)



铜如来佛（明）



铜穿衣镜
（明）



铜手炉

(清)



铜盆 (清)





玉璜（汉）



玉鵝（明）



和田玉人 (清)



玉佩 (清)



笔架 (清)



玉坠 (清)



帽珠 (清)

鑲石八仙桌
(清)



黄花梨镜框
(清)



黄花梨镜框

(清)



雕花梳妆台

(清)



圈椅 (清)



黄花梨小桌 (清)



透雕条几 （清）



条几局部透雕图案

雕花器座
(民国)



太师椅
(清)



枣木桌椅（清）



樟木箱（民国）



红木官帽椅 (民国)



木版《唐诗三百首》（清）



拓印活页字帖（清）



木版《礼记》（清）



石印《芥子园画谱》（清）



中堂（清）



石印 (汉)

宝剑 (明)



竹根雕酒杯 (明)

彩绘贴金木雕观音送子 (明)



彩绘贴金木雕如来佛 (明)



墨玉石雕“富贵有余” (明)



木匾（清）



木匾（清）



木雕獅
(清)

骨雕蝸蝓壺 (清)



象牙雕双面童子 (清)





鼻烟壶 (清)



鼻烟壶
(清)



玛瑙坠 (清)



牛角鹌鹑哨 (清)



文具箱 (清)

藏解首刀、象牙筷
(清)



笔筒
(清)





水晶眼镜（清）



腰刀（清）



刀（日本）



刀（英国）

军用吊锅
(民国)



粮斗
(民国)





牛角手章盒 (民国)



粉 a 盒 (民国)



水晶章 (民国)

烟具 (民国)



小华庄华家世藏的“孔明字”

张守常

高唐县城东北约 30 华里小华庄华家,据说是三国时曹魏重臣华歆的后代。我幼年听说华家这家财主比尹集郝家和双庙刘家久远的多,他家有住倒的楼。从前乡间地主老财家修楼防匪,很坚固,一般经过多少代败落了,拆楼卖砖,很少有自己倒塌的,而华家竟有,可见他家传世的久远。

从前旧戏有一出《逍遥津》,也叫《白逼宫》,梆子班皮黄班都有这一出,演的是曹操逼汉献帝杀伏皇后的故事。其中有华歆出场,由丑角扮演,在曹操身旁出“馊”主意,比曹操还狠,是个遭人唾骂的大坏蛋。在小华庄一带唱戏,掌班的知道这里的华家是华歆的后代,所以都相诫不演这出戏。

从清末到民国年间,小华庄华家的代表人物叫华杏田,字印林,有一个保奖的“千总”身份(见光绪三十三年修的《高唐州志》卷五),他年轻时人称华二少(即华二少爷),晚年人称华二爷,是地主绅士,也就成为该村华家的族长。

听说他家有“诸葛亮的字”。

我的第一个妻子(1938 年结婚,1940 年病故)是他的外孙女,所以我曾到他家去过。三间大客厅,中悬黑漆金字匾“瑞松堂”,东侧一面墙是一直到房顶的满架图书,这些在乡间是极少见的。他还拿出“瑞松堂”藏印来给我看,是上好的石头刻的印章,有一百多方,记得主要是闲章(这些东西散落该村,可能现在还有)。但是对于“诸葛亮的字”,我没敢问,他也没有拿出来给我看。

1940 年我见到了这幅字。

这年夏天,华二爷进城找汉奸县长李九。那时东北乡杂团不

少,特别是门团(其头头是门五门六),摊派勒索,使华难于应付,他求李九给他疏通。他进城住在商会会长姚伟廷在菜市街北头路西开的裕丰货栈里。姚的父亲姚三爷(定汉)是老辈绅士,和华是早年的朋友。华经姚联系,见到李九,大约李九答应了给他说项,他回去便把这幅一千七百多年的传家重宝“诸葛亮的字”拿了出来,作为礼物,送给李九。他派人先送到裕丰,托姚会长转交。这幅字在裕丰放了几夭,挂在后院西屋的北墙上,我就是在这时候在这里看到的。

纸本,宽约一尺多、高约一尺半的竖幅,二十个核桃大小的行书字,是一首五言诗,内容是写夏日荷塘的。下面落款“孔明”,字稍小。裱贴在一块木板上,字幅加镶边,共宽约一尺半,高约二尺。和木板平面成90度角又镶上四块约一寸宽的本条,像一个小木箱,正面蒙一层纱罗(象是罗面的罗底),只是已经破了。整个的说,显然已经是很旧的东西了。

不过那时我对这个“诸葛亮的字”有怀疑。华歆是曹魏的人,诸葛亮是蜀汉丞相,远在四川,是敌国,北方的华家怎么会有他的字呢?

后来我上大学读的是历史系,毕业论文是关于三国的,自己买了一部《三国志》,翻来复去地看,从《魏志》卷十一《管宁传》的附传中看到了《胡昭传》,说“颖川(今河南许昌一带)胡昭,字孔明”。呵!三国时还有一个孔明,而且是在北方曹魏辖区的人。再看下去,说他“养志不仕”,曾“避地冀州,亦辞袁绍之命,遁还乡里”。太祖(指曹操)为司空丞相,频加礼辟。昭往应命,既至,自陈一介野生,无军国之用,归诚求去。太祖曰“人各有志,出处异趣”,也不勉强胡昭作官。胡昭“躬耕乐道,以经籍自娱,闾里敬而爱之。至于写字呢?直至篇末,才有这样几句:“初,昭善史书,与钟繇、邯郸淳、卫觊、韦诞并有名,尺牍之迹,动见模楷焉。”就我所见的署款孔明的那幅字的尺寸来说,也算是“尺牍之迹”吧。那么,在华家传下

来的这幅字，不是远在西蜀的诸葛孔明写的，而是也在曹魏的胡孔明写的。华家藏有胡昭的字也就不奇怪了。

不过《三国志·胡昭传》只说“昭善史书”，“史书”指那时日常通用的隶书，而我所见的是行书，还留有一点疑问。这是1948年我写大学毕业论文时的事。当时我年轻，文物意识不强，且在北京解放前夕，注意力也顾不上这样的闲事，所以，也未把这事放在心上。

直到六十年代初，我的北师大同事刘乃和先生发表《三国两孔明》一文（《光明日报》1962年9月12日），引用其他记载，着重谈到了胡昭的书法。《晋书》卷36《卫恒传》云：“魏初有钟胡二家为行书法，俱学之刘德升，今大行于世。”唐张怀瓘著的《书断》有《刘德升传》：“德升，字君嗣，颍川人，桓灵之时，以造行书擅名，胡昭、钟繇并师其法，有君嗣之美。”同书又有《胡昭传》说：“昭字孔明，颍川人，少而博学，不慕荣利，有夷皓之节，甚能史书，真行尤妙。”这些记载都说胡昭善行书，我所见的华家世藏的那幅署名孔明的字也正是行书。从此我便确信，这是胡昭的字，不是假的。胡昭生于汉桓帝延熹五年（162年），比诸葛亮（181—234年）早生19年，卒于魏齐王曹芳嘉平二年（250年），比诸葛亮晚死16年。他比诸葛亮活得长，但一生不出来作官，知者渐少；而诸葛孔明，蜀汉丞相，“大名垂宇宙”，又借重于《三国演义》对他突出的描写，遂使他成为妇孺皆知的人物，于是一千几百年传下来，华家世藏的胡昭的字，就讹传为“诸葛亮的字”了。

我曾把见过胡孔明的字的事写信给著名书法家邓散木先生，他回信说：“此字若在，真人间至宝。”我于是产生了寻找它的下落的想法。

此字1941年落在李九手里。李是个文盲，对字画完全外行，决谈不上有欣赏兴趣。原件像个破烂木匣子，他想不到这是值钱的宝物，他那时也不缺钱花，也不会卖了它。估计就是搁起来了。

1945年8月15日日寇战败投降，盘踞在夏津和高唐边境的张

八师进入县城。张八即张栋臣,和李九一伙早有勾结,他从汤恩伯那里弄了个“山东挺进军”的什么名义,把李九属下的各区“二鬼子”兵都收编了。李九遂离开县城回打渔李庄,他大约估计依靠张八还可以在家中住下去。据说搬家的时候,连县衙门里的板凳都拉走了。那么,这幅胡昭的字,也许他早已送到打渔李庄去了,总之,此字又由县城移置打渔李庄的可能性很大。不过,不久八路军从运西打来,张八师退往平原,李九也匆忙离家跑了。胡昭的字是个破木匣子,不好携带,估计他于此时随身带走的可能性不大。听说他跑时在自己的宅子里放了一把火,这幅字也可能烧在里边了。即令未烧在里边,经过土改,也无入看重这幅旧字,多半有意无意地被弃置毁掉了。但仍不妨到该村去仔细调查寻找一下,哪怕只得到一点信息也好。

李九在北京买的有房子。他逃离高唐后,大约也在北京住过。后来听说他四处流窜,直到1953年才把他逮捕归案,经审判处决。不知在他的供词中谈到过这幅字没有。

李九的孙子(他的过继儿子李曰鹏的长子)李若达,我在北大上学时,他在北京中国大学上学,我们认识,人很老实,未听他谈到过这幅“诸葛亮的字”。1946年以后未再和我见过面。李锡慈同志和他幼时同过学,知道他的一点消息,他在京教中学。近年我想打听这幅字时,锡慈说他已病故。他还有两个弟弟:若通、若进,和我无联系。李九的一个族孙李若×(现在本村),曾在北京伺候过李九家的人,未见过也未听说过这幅字。看来,这幅字被转移到北京的可能性不大。

———2000年11月写于北京师范大学

高唐东魏房悦墓清理纪要

夏名采

1972年春,在高唐县城关公社清理了一座东魏时期的墓葬。

墓现存夯筑封土高出地表2.5米。因早年被盗,墓室大部坍塌,故顶部结构不详。残墓室为单室,平面近方形,南北4.2、东西4.35米。绳纹小砖砌成。墓底距地表4.5米,铺地砖排为“人”字形,墓室地面四周和墓壁之间,有排水沟。墓门在南,宽1.1米,有斜坡墓道长2.15米。葬具和人骨皆无。

随葬器物有瓷器、陶器、陶俑等。瓷器和陶器的火候都较高。

瓷壶 1件。高15.5、口径6厘米,黄釉,盘状口,细颈,鼓腹,平底,颈部有二道凸弦纹。

瓷虎子 一件。高16、长25厘米,酱色釉,眼、鼻、耳和前额皱纹施黑釉,作张嘴咆哮状,蹲坐,尾向前卷曲成提梁(已残),形象生动。

龙首三足器架 二件。高5、圆径18厘米,酱色釉,模制,器架呈半圆状,二首为龙头,三足为蹲坐的小猴。

瓷铍斗 二件。高10厘米,深酱色釉,长柄,带流,三足作蹄形。

瓷盒 二件。高8.8、口径7厘米,黄釉,呈筒状,子母口,上有盖(盖上小钮残)。

瓷碗 六件。高5.5—8.5、口径8.5—13厘米,青釉,有垂釉现象,口微内收,高足,底心微凹进,器身遍布冰裂纹,碗底与足相接处有一周明显的轮旋纹。

瓷唾壶 二件。高10、口径9厘米,酱色釉,盘状口,扁腹假圈足,脱釉严重。

瓷灯 二件。一件高 11、盘径 16 厘米,黄釉,盘中有空心柱,柱上有弦纹 10 道;一件高 8 厘米,酱色釉,形体与上相同,仅灯柱上插一有三个小灯盏的灯座。

陶壶 二件。一件高 33、口径 13 厘米,盘状口,细颈,鼓腹,平底,颈、腹共饰弦纹 13 道;一件高 27、口径 11 厘米,喇叭口,颈较粗,腹较小。

陶罐 二件。高 32、口径 14 厘米,直唇小口,鼓腹,平底,肩部有对称的双耳。

陶碗 二件。大的高 7.8、口径 15.5 厘米,小的高 4.8、口径 10 厘米,口微收,高足,底心微凹进,轮制。

镇墓兽 二件。陶质,人首兽身,秃头顶上有一瘤状,蹲坐。二件均残。

陶狗 一件。高 7 厘米,蹲卧状,耳肥大下垂,两眼前视,前腿交叉,造型优美,后身残。

陶牛车模型 一件。残缺严重,仅留下一牛头和车轮。

陶井栏 一件,高 3.5 厘米,呈“井”字状,上小下大,残。

墓内发现陶俑较多,但多数残缺,仅部分可以复原。制作精致,形象生动活泼。质坚硬。涂白粉,衣帽多施枣红彩,完整的陶俑有:

1. 武士俑 深目高鼻,戴盔,披甲,束腰带,左手按盾牌,右手原持有兵器,但兵器已不见。

2. 鲜卑侍吏俑 可分三式:

I 式 戴圆顶风帽,着套衣,内穿宽袖长衣,双手拱于胸前,手中原执器物,已残。

II 式 戴幞头,身穿窄袖短衣,束腰带,左手在胸侧,手中原执器物,已残;右手半下垂。

III 式 戴幞头,外着宽袖短衣,束腰带,内着高领窄袖短衣,袒右胸。左手在胸侧,手中原执器物已残;右手半下垂,手中残留一

段铁棍。

3. 仪仗俑 戴小冠,身着宽袖褶衣,二袖各系一结,束腰带,左手下垂,右手在胸侧,手中原执器物已残。

4. 侍仆俑 头戴曲折附顶的包巾,身着宽袖褶衣,束腰带,双手下垂,右手原执器物已残。面带微笑,形象较生动。另有残侍从文职俑数件,仅可以看出身穿宽袖长衣,双手拱于胸前,作侍奉状。

5. 女俑 头梳双髻,着宽袖短衣,胸前系二根长带,着褶裙,右手略向上曲,左手下垂。面目清秀,微笑,神态自然,栩栩如生。

另一残女俑,仅存一首,梳高髻,髻四周围一巾。

房悦墓中出土的陶俑,虽残缺严重,却是研究东魏时期服饰的一批实物资料。

陶俑的头饰,多数戴小冠或梳双髻,也有戴幞头的。据《梦溪笔谈》载:“幞头一谓之‘四脚’,乃四带也,二带系脑后垂之,二带反系头上,令曲折附顶,故亦谓之‘折上巾’。”房悦墓中所出陶俑的幞头,隙有或二带或四带或六带系于头后,这对研究幞头形制的发展,提供了实物资料。

北魏统治者孝文帝,为了适应其统治的需要,颁布了禁止鲜卑人胡服,实行与汉人通婚,改鲜卑姓为汉姓等一系列与汉族人同化的制令。房悦墓中鲜卑俑所穿宽袖长衣,反映了这一历史事实。

墓门内放一石墓志,正方形,56.5×56.5厘米,通高17.5厘米。盖盂顶形,四角各有一铁环,顶刻阳篆,文为:“魏济州刺史房公之铭”。墓志文共二十六行,满行二十六字,魏书,字迹清晰。书体结构严谨,笔势遒劲。

据《魏书·房亮传》:房悦为房法延的第三子,其长兄为房亮,二兄为房詮。在《房亮传》后有房悦的记载,与志文所载基本相同。按志文所载,房悦为广平文献王的“郡马”,曾历任“国常侍”、“青州镇东府中兵参军”、“司徒胡公刑狱参军”、“高阳太守”、“广川太守”,直至“平南将军太中大夫”。房悦死后,孝静帝又封他为“使持

节”、“宣成公”等。可见，房悦是北魏、东魏统治者重用的汉士族之一。

《魏书》记载房悦于“普泰中，济州刺史张琼，表新置南清河郡，仍清悦为太守，朝廷从之”。但其志文却只字未提房悦曾任南清河郡太守。房悦转载其“迁平东将军太中大夫”，而志文却说他“人为平南将军太中大夫”，与记载不同。

按志文，房悦死于“兴和三年（542年）”，而转载为“兴和二年”。根据陈垣先生的《二十史朔闰表》，兴和二年为庚申，兴和三年为辛酉，墓志中所记兴和三年正为辛酉，且志文中所记月、日的干支正与《二十史闰表》所记相符。这证明，志文中所载兴和三年是正确的，而传记中的兴和二年可能是后代抄录、刻印而致误。

志文记载房悦在兴和三年“薨于济州灵县之本宅，……葬于鸣犊沟之东”。灵县，汉代设置，属清河郡，故城在今高唐县正南。鸣犊河，《汉书·地理志》有这样的记载：河水出灵县为“鸣犊河，东北至修人屯氏河。”房悦墓在现在高唐县城东北二公里处。根据这一记载，房悦墓西、高唐城东应有鸣犊河的遗迹。同时也说明，东魏时鸣犊河还没有废弃。

高唐县及山东北部，曾是东魏统治的地区。这个时期的墓葬，过去在山东发现较少。故房悦墓中发现的墓志和文物，对研究史书和汉民族与鲜卑族的融合情况等具有一定的价值。

高唐金代虞寅墓发掘经过

陈昆麟

虞寅墓位于高唐县城西北约 5 公里处。1979 年 6 月,我们进行了发掘清理,从墓中出土了金代墓志、瓷器,并发现有彩绘的壁画多幅,它为我们研究金代的绘画艺术、社会经济、生活习俗及服饰等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该墓为仿木结构建筑的圆形砖砌单室墓,坐北朝南,方向偏东九度。由墓道、甬道和墓室三部分组成。墓道没有清理。残存甬道长一米多。两壁用青砖错缝平砌。甬道外口用两层青砖立砌封堵。墓室平面呈圆形,直径 5 米。墓顶早已塌毁,残存墓壁高 1.29、周长 16.25 米。用长 28、宽 13.5、厚 4 厘米和长 24、宽 13、厚 4 厘米的两种规格青砖错缝平砌,白灰勾缝,并在砖壁上抹上一层很薄的白灰。壁上画满了壁画,画面约有 21 平方米。

墓室建造有门、窗、柱,完全模拟地面建筑。有六条象征性的砖砌立柱,把墓室分成七间,以墓门为基点,顺时针方向转,第二间正中有砖砌灯架一个;第三间和第五间各有长 106、55 厘米的彩绘花窗一个;第四间,即正中一间有一个砖砌的彩绘假门,此门修砌精细逼真,两扇门用长 36、宽 19、厚 6 厘米的薄砖制成,涂成桔红色,上有墨画铁钉,一扇关闭、一扇半掩。门框上有黑、白、红三色构成的纹饰,门上有砖刻斗拱呈托着屋檐;第六间中,有高 104、宽 77.5 厘米的砖砌屏风,上面画着盛开的牡丹。

墓室偏后部分,残存棺木和骨架,从头骨判断为一男三女。墓内出土主要遗物有瓷器五件、碑形志石两方,壁画十六幅。

瓷器中有:白瓷大碗一件,胎质砂白而坚硬,制作粗糙,敞口,中腹、小底圈足。高 6.5、口径 18.5、底径 6.5 厘米。放在墓门

内约半米偏东处。

开片瓷盘 一件,高 3.7、口径 16.7、底径 6 厘米圈足。放在碗的右侧。

白瓷盘 三件,胎质砂白坚硬,制作较碗细致。釉色较碗稍暗,但有光泽。高 3.3、口径 18、底径 6 厘米。小底、圈足,放在墓门内约 1 米处。

碑形志石两方,相对叠放在墓门右侧。上面一块长 114、宽 68、厚 18 厘米。刻有十六个较大的篆字:“金故信武将军骑都尉致仕虞公墓志铭”。下面一块长 105、宽 64.5、厚 20.5 厘米,铭文共有一千七百六十七个字,记载了虞寅的生平事迹及生卒年月。根据墓志铭的记载,我们可知:虞寅,字伯钦,高唐西房村人。生于北宋政和五年(1115 年)。其少年时就练习骑射。先在伪齐刘豫部从军,因英勇善战,补进义副尉。齐废后,金皇统元年改授进义校尉并任上蔡县尉。任期内,他曾箭射猛虎,为民除害。后又任沂州临沂县西县县尉、懿州灵山县主簿等职。金大定二十五年(1185 年)告官还家。他为官颇有政绩,官累迁至五品,积勋至骑都尉,特封陈留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金承安二年(1197 年)六月卒,享年八十三岁。

墓中壁画分布在前后两室,原绘十六幅,现存较完整的有十二幅。前室主要绘出行图,后室绘室内生活图。每个画面各为一个独立画幅,具有一定的故事情节,相互衔接,构成墓主人生前活动的整体。画面结构严谨,构图自然,富有浓厚的生活气息。从艺术风格上看,这些壁画似非出自一人之手,当是民间画师几人共同画成的。

虞寅墓壁画不仅有一定艺术价值,同时反映了一定的时代背景。

当时,鲁西北这块地方是汉和女真人的杂居之地。此处既有汉人的生活习俗,又有女真人的生活痕迹。据某些史书记载,当时

金的统治区域内,男的多半是穿女真人的服装,而女的则穿宋朝的服装。壁画对研究当时的服饰,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从阶级关系来看,金朝统治者虽然基本完成了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但仍有大量的奴隶存在。画面上数处题记提到买到婢女、家童,就是鲜明的例证。

高唐孙庄汉墓

陈昆麟 孙淮生

此墓位于高唐县三十里铺乡孙庄村西的低洼地内,西靠黄河故道,东约1公里为自南往北流向的马颊河,东距县城约15公里。1987年6月,村民孙东岳发现此墓,将上部砖土挖去,并取出部分器物。聊城地区博物馆闻讯后,即派员前去调查,随后进行了清理发掘,为了便于以后工作,故将此墓编号为87GSM1(下称孙M1)。现简报于后。

一 墓葬形制

孙M1坐北朝南,方向 185° ,墓室为砖结构,南北长5.84、东西宽1.58、残高1.4米。从墓的平面结构看,由墓道、墓门、甬道、前室、东西两耳室及后室组成。墓壁全部用长34、宽16、厚4.5厘米的灰色条砖平铺错缝砌筑,墓顶用大侧面厚5、小侧面厚3.6、长52、宽19厘米刀形砖砌筑。各室顶部除耳室保存完整外均已破坏。东西两耳室地面高出甬道、前室及后室地面25厘米,墓室地面用条砖横行错缝平铺面成,耳室及后室地面铺砖均遭破坏。

此墓早年被盗,在后室西壁发现盗洞。

墓道位于墓门之南,未做清理,情况不明。墓门位于前室的南端,门上部为拱形券,高1.4、宽1.32米,墓门用条砖封闭。从墓门经过长1.1、宽1.32、残高1.4米券顶式甬道进入前室。前室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1.58、南北宽0.80、墙残高1.4米,墓壁上端残缺,顶部结构不详。在该室清出一具人骨架,头东脚西,由于墓室较短,头脚分别伸到东西两耳室内,系墓主死后不久此墓被盗,尸体从后室拖到前室。还清出盆、罐、鼎、耳杯、猪圈、灶等物。东西

两耳位于前室两侧,两室基本对称,结构相同,以东室为例,门下四层砖为槛,上置券门,高 0.65、宽 0.43 米,室内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1.10、南北宽 0.71、高 1.2 米。并清出陶罐及五铢钱等物。前室正中与后室东侧之间有券顶式甬道相连,长 0.84、宽 1.32、高 1.2 米。后室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 2.95、东西宽 1.54、墓壁残高 0.90—1.40 米,西壁有一高 0.72、宽 0.70 米的盗洞,顶部塌陷形式不详。室内无任何遗物。

前室甬道第 16 行及前室第 26 行砖壁上的刀形砖内壁均有模印几何图案,有勾连纹、菱纹、乳钉纹、“卐”纹、穿壁纹及网状方格纹,这些印纹砖上涂抹白灰面,纹饰上施以红彩绘。

二 随葬器物

此墓现场在清理前已被村民扰动,器物多数被移动位置,除五铢钱外,余者皆为陶器,现将收回及清理修复的器物介绍如下:

(一)陶器

陶器皆为泥质陶,分红、灰两种,器类有鼎、壶、罐、盆、案、盘、魁、耳杯、勺、器盖、仓、碓、熏炉、灶、甑、磨、井、猪圈、人俑、猪俑、鸡俑及铭文砖等,计 35 件。

鼎 1 件。鼎身做盆形,卷沿圆唇,束颈浅腹,腹外部饰二周凹弦纹及两个对称的铺首,圆底,三蹄形足,器内涂朱。口径 24.5、腹径 24、通高 12.3 厘米。

壶 1 件。侈口、长颈、削肩、鼓腹、平底、喇叭形圈足。口径 19、腹径 25、底径 22、高 48 厘米。

罐 2 件。形制相同。直口、短颈、圆肩、深腹、平底。最大腹颈在上部。口径 14.5、腹径 23、底径 12.5、高 17 厘米。

盆 3 件。分二型。1 型大小 2 件,侈口,宽折沿,斜壁平底。器内施白地陶衣,绘红彩花纹,彩绘大都脱落。大者口径 26、底径 12、高 6 厘米。小者无彩绘,口径 16.6、底径 11、高 3 厘米。

案 1 件。长方形。四周起唇边,平底,一端残。残长 47.5、

宽 30.5、高 3.4 厘米。

盘 1 件。圆形，四周起唇边，平底，径 25.2、高 3.6 厘米。

魁 2 件。形制相同，均失把柄。口微侈，小折沿，近沿处一周凸弦纹，腹微凸，平底。器内涂朱。一件口径 19、底径 11、高 8.3 厘米；另一件口径 17.5、底径 10、高 6.8 厘米。

甑 1 件。敞口，方唇折沿，斜壁，平底，底部 3 个篦眼。口径 12.5、底径 4、高 6.2 厘米。

耳杯 4 件。一大三小，形制相同。椭圆形口，器壁斜收，长平底，口沿两侧各一厚实的新月型耳。器内涂朱。大者长 12.5、宽 6、高 3 厘米；小者长 10.2、宽 5、高 3 厘米。

勺 2 件。分二型，器内均涂朱。Ⅰ型，勺口呈椭圆形，侧视如月牙，条形柄，柄端呈钩状。长 16、宽 5.5、高 2.5 厘米。Ⅱ型，勺口稍圆，勺头残损，龙首柄，作开口露齿状，刻划细致，造型生动。残长 10.5、宽 6.5、高 2.5 厘米。

器盖 1 件。圆顶，顶无钮，子母口。口径 26、高 5.5 厘米。

仓 1 件。方形扁体、瓦足，上面有口，通高 44、宽 34、厚 18 厘米；足高 5.8、仓口长 15.6、宽 8.6 厘米。

碓 1 件。模制，座板呈长方形，两侧为碓架，上置碓柄，前端系上方不圆之杵，其下为碓臼。长 18.7、宽 7.4、高 5.8 厘米。

熏炉 1 件。炉顶端作蒜头形首，顶部一孔，四周三孔，三等分排列，其下有管状茎与炉座相联。茎中部有一周凸棱，下部有两孔对穿。下为喇叭形圈足座，座上有数道凸棱，高 26、座底径 15.7 厘米。

灶 1 件。长方体，前有方形火门，灶面上有模印的羊头、食物，灶具和一大二小火眼，小者在前；大者在后。长 25.7、宽 19.2、高 7 厘米。

磨 1 件。由磨架及磨盘组成。磨盘上下两扇，上扇顶面中间有二对称的半月形凹槽，槽内各一圆形孔。底面中心有一锥状

臼窝；下扇中心凸起一圆锥状磨轴，上下扇面均刻辐射状沟槽。磨架作钵状体，直壁平底，内置一碗状磨托，承托磨盘，磨盘直径9.5，上扇厚2、下扇厚1.6厘米。磨架口径16、底径12、高6.5厘米。

井 2件，残。井身作亚腰形圆筒。口径11、底径10、高13厘米。

猪圈 1件。由圈栏和房屋组成。圈栏平面作长方形。圈栏内一角置一悬山式顶小屋，分别由顶和屋身组成。屋顶有瓦垅、屋身作方形筒状，前壁中开一长方形门。圈栏边长24、高10厘米；屋边长7.5、高22.5厘米。

人俑 2件。形制相同，模制。头部磨损，发髻及面部不清，朱彩绘眼眉，身着白色右衽宽袍。高13厘米。

猪俑 1件。体肥壮。模制，高7.1、长10.7、宽2厘米。

鸡俑 2件。分二型。Ⅰ型1件，立姿昂首，高冠翘尾，为公鸡。身长9、宽4.5、高10厘米。Ⅱ型1件。立姿昂首，短冠翘尾，为母鸡。身长10、宽5、高9厘米。

铭文砖 4件，均残。砖面涂白粉，上用朱彩隶书。标本1缺右上角，自右向左竖书三行，存九字，因字迹湮漫不清，可识第一行倒数第二字“自”和第三行倒数第二字“恩”。标本2仅存左上角，有两字即“君”和另一字的“卅”字头。标本3在砖侧面上部有一“此”字。标本4残存字迹两行，因脱落仅识左行第一字“心”。

(二)货币

货币5枚，均为五铢钱。

结 语

孙庄汉墓虽然没有明确纪年的遗物发现，墓室也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但能看出其形制特点，还有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的随葬品。下面对墓葬年代及墓主身份试做如下分析。

(一)墓葬年代：此墓为砖结构多室墓，由前、后两室和两个耳

室构成,这类多室形制墓在东汉晚期墓中均有发现。

从随葬器物看,种类大致分为生活用具、禽畜及房屋等冥器,这些随葬品在东汉晚期墓中已大量出现,就陶器形制比较,陶壶和鼎与洛阳烧沟汉墓第六期的大致相同,出土的五铢钱均属东汉五铢钱,具有晚期特征。此墓时代定为东汉晚期为妥。

(二)墓主身份:墓葬虽系多室结构,但规模较小,随葬品较少,为一般的生活用品,缺乏证明身份的文字材料和仿铜礼器,又因此墓早年被盗掘,随葬器物有一部分散失,为正确判断身份造成一定的困难。据现有材料推测定为中、小地主。

高唐县韩寨乡 出土三尊佛教造像

陈昆麟 孙淮生

1988年7月,高唐县韩寨乡机窑,在挖土时,发现两尊石造像,一尊铁铸造像。现分别介绍如下:

释迦牟尼像,用暗红色沙质岩石雕成。头饰螺髻,双耳垂肩,凤眼微闭。鼻梁骨如刀削一般,棱角鲜明。鼻翼与嘴角几乎同宽。只是鼻部微残。脸圆腴丰满,颈稍粗短。身穿双领下垂式袈裟。坦胸,腰束带,结跏趺坐于长方形束腰须弥座上。左手扶左膝,右臂举至胸前,呈入静状。给人以静穆端庄之感。手残。通高65.5、座高24.5厘米。

菩萨像,暗红色沙质岩石雕成。头梳发髻,戴花冠。冠中饰一佛像,周匝饰缨络。垂肩耳,丹凤眼。双目微闭。又因受潮,出现裂缝。面部有些变形。尽管如此,脸部仍给人以圆润细腻丰满之感。其半跏趺坐于假山石长方形台座上。披巾绕两臂后下垂于身体两侧,左手扶于身后台面上。身向左后方微斜,右臂放于右膝盖上,腕套手镯,手提披巾,动作生动协调。周身饰璎珞,结花于胸、腹部。整尊造像给以聪慧慈祥、贤淑文静之感。像通高54.5、座高19.5厘米。

铁铸造像:由于锈蚀严重,面目不清。从外形轮廓上看,头戴高冠,右手举于胸前,如说法状。底座呈六棱形,通高47、座高14.5厘米。

两尊石刻造像雕刻精细,线条流畅娴熟。眼部与鼻部的刀法很有特色。眉骨与眼窝交接处以及鼻梁骨,棱角如刀削一般,与隋代及唐初的石刻造像的雕刻风格十分相似。其袈裟、披巾的衣纹,

都极少用直线。因其坐式形体的姿态,多用圆弧形褶叠式衣纹。极富薄柔轻软的质感。特别是菩萨像,衣纹洗练、流畅,表现力特别强。让人感到其披巾如用细纱游丝织成,轻柔欲飘,给人以薄衣透体之感。

从以上特点分析,这两尊石造像为隋或唐代初期的遗物。

高唐郭五里汉墓

曲建江

高唐农民郭秀水在郭五里村北 500 米处开挖个人承包的鱼塘时,发现砖室古墓一座,他立即停止了鱼塘工程,向文化部门报告。文化部门对此十分重视,及时抽调了考古工作者对该墓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清理。此墓座北朝南,长约 12 米,布局较为复杂,有墓道,耳室两间,并有前后甬道和前后墓室。早年曾多次被盗,但墓之结构仍保持完整,建筑风格浑厚、古朴,墓之发券技术已十分成熟。考古工作者根据墓之形式、墓砖及出土的陶器残片,初步断定墓的年代为东汉。

此墓出土的文物十分丰富。随葬品集中在前墓室,共清理出了可复原的陶楼、陶仓、陶灶、陶灯、陶盆等器物的碎片三百余块,完整的人物俑、鸡俑、狗俑等数件。这些随葬品表面均涂有彩釉,色彩绚丽,质感华美,其中主要有蓝釉、绿釉、粉红釉。随葬品中的陶楼、陶仓、陶灶全是依照东汉时期的实物制作,造型优美,个体庞大,装饰复杂,在省内尚属罕见;随葬品中的人物俑、动物俑神态逼真,栩栩如生,是难得的古代艺术珍品,其中有猪俑、狗俑各一件,其形象与现代猪狗大不相同,还带有十分明显的野生动物的形象特征。

墓主人的头骨在前室和后甬道交口处发现,这个头骨在地下近两千年的时间里由于吸收了土壤中矿物质而石化,变的十分坚硬,表面呈绿色和黑色,这种情况在中原地区也是较为罕见的。

高唐郭五里东汉砖室墓的发现,远远超出了对高唐这一局部地区历史研究的范畴。它的发现对于了解和研究东汉晚期的墓葬形式、建筑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状况都有重要价值,而且这

对于深入地研究当时的风俗习惯,审美观点,意识形态都有一定的价值。

重塑心中的丰碑

——琉寺乡人民捐款修缮徐庙烈士陵园纪实

张金洪

在地处鲁西北平原的高唐县琉寺乡(现为镇)境内,有一处令人崇敬的革命纪念地,这就是 1946 年为了纪念抗战时期牺牲在琉寺战斗中的 48 位烈士而修建的徐庙革命烈士陵园。

说起这座革命烈士陵园,人们的思绪便会油然地想起那烽火连天的岁月,想起抗战时期,我英勇的八路军,为了挽救民族危亡,与日本侵略军在高唐县境东南的琉寺,所进行的那场惊心动魄的战斗……。

那是 1939 年春,我八路军 129 师先遣纵队,在李聚奎司令员兼政委的率领下,奉命由冀南挺进到鲁西北大地,驰骋鏖战,勇猛地打击敌人,支持并稳定了鲁西北的抗战局面。抗日的烽火又在鲁西北平原上熊熊燃烧起来。是年 3 月 5 日,为了反击敌人的疯狂扫荡。我先遣纵队采取敌进我进的策略,挺进到高唐琉寺,等待与所属的津浦支队、青纵三团会合,向津浦铁路德州至济南段进行破袭战之际,驻济南敌酋一〇四师团长末松,纠集秋山旅团,从济南、齐河、禹城、聊城、茌平、高唐等地出动,联合临清之敌,向琉寺、许楼一带分进合击,战斗由此展开。我先遣纵队反复冲杀,激战竟日,打退敌人数次冲锋,于黄昏向东南大峰山平阴一带根据地突围转移。就在这场血火搏斗中,我 48 名英勇的八路军指战员,为了中华民族的解放,贡献了他们的宝贵青春。

自从 1946 年这座革命烈士陵园建成后,这里成了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的神圣之地。每逢清明时节,十里八乡的人们便会自发地成群结队来到这里扫墓凭吊,寄托对先烈们的哀思,然而,九十年代的…一个时期,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搅乱了人们的思想,烈士

形象不那么伟大了,烈士陵园不那么神圣了,年久失修,碑亭残缺,灵堂门窗破损,墓地坑洼不平,杂草丛生,一派破败不堪的景况。

伴随着烈士陵园光环的消失,一些人理想信念淡漠了,思想觉悟低落了,一些村庄偷盗、赌博、打架斗殴的现象时有发生,封建迷信、婚丧大操大办的陋习也有所抬头,形成了生活条件好了,精神道德低了的反差现象。

“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1990年冬至1991年春,一场触及人们灵魂的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在高唐展开,这宛如一股强劲的春风,吹拂着人们被困惑久锢的心扉。当徐庙村支委们与老党员、老村干重新聚首,学讲话《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讲话》、谈对比《新旧社会两重天的对比》、议形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变化》、说感受(改革开放以来的亲身感受)的时候,心情无比激动,尤其是议论到今天的美好幸福生活是怎样得来的时候,首先想到了座落在村东的烈士陵园,想到了陵园里那些长眠地下的英烈们。这时,他们脸挂泪水,愧疚地再也坐不住了,连夜向乡党委、乡政府写出了关于《为修缮徐庙烈士陵园捐款的倡议书》,乡党委、乡政府的领导远见卓识,立即向全乡转发。一石激起千层浪,这个神圣的倡议立即在全乡人民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经过广泛深入的发动,广大党员、团员、干部、职工、群众,都把能为烈士陵园添上一砖一瓦,看成是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迅速掀起捐款热潮,以实际行动表达对革命烈士的无限崇敬之情。

在乡政府大院里,从书记、乡长到一般干部职工,从党员到群众,从大人到孩子,人人争相捐款。多者百元、几十元,少者几元、几角,乡党委书记郑保光、乡长刘学忠,不但本人带头,而且家属也不甘落后,两家分别捐款150元,为全乡人民做出了表率。乡办企业的琉寺食品厂、棉花五厂集体捐款各1000元,彩印厂、纸箱厂、恒温库、淀粉厂等也都踊跃捐献。

在捐款热潮中,烈士陵园所在地的徐庙村,呈现了感人肺腑、

令人难忘的一幕。1991年1月10日,当村支部书记徐文彬,把“修缮烈士陵园捐款处”的横标张贴在街心,锣鼓一敲,办公桌一摆的时候,全村立即轰动了。男女老少奔走相告,向捐款处蜂拥而来。年过花甲的老党员徐庆山,解放战争时,他就是一位勇敢的民兵副班长,曾参加过掩埋烈士的遗骨,初建过陵园。当儿子徐宝林拿着50元捐款走出屋门的时候,他感到意犹未尽,于是又东凑西借,凑足了100元捐款来到了捐款处,收款人员问他为什么又要交100元钱时,他感慨地说:“现在我们吃着馍馍就着肉,生活比蜜还甜,可想想过去,烈士们脚登草鞋,身穿补丁罗补丁的衣服,风餐露宿,饥一顿饱一顿,豁出命来跟小鬼子干的情景,我不多捐几个钱,就觉得对不起这些烈士。”老村干张曰山,患肝癌已卧床不起,他听到村里传来阵阵锣鼓声,就询问家里人,当得知这一消息后,异常激动。他把老伴叫到跟前说:“我看到烈士墓地,凄凉冷落的景象,心里就不是滋味,原先我也兴过几次心,但最后也没搞成,真是愧对英烈。现在这件大事终于要办了,以后修成什么样,我这个土已埋到脖子的人是看不到了,不过这个钱我得捐,不然,我死不瞑目。”催着老伴替他交了10元钱,徐庙村是个集镇村,捐款那天正逢集日,四邻八乡来赶集的人,深为徐庙群众踊跃捐款的情景所感动,也纷纷捐款捐物。捐款当天,全村就捐了3000多元。

为烈士陵园义捐活动,在琉寺乡其他村庄和管区也掀起了巨大波澜。有的姑娘把自己积蓄置办嫁妆的钱捐献出来,有的学生把自己平日积存的零用钱,甚至有的儿童把家长给的压岁钱,年关买鞭炮的钱,也从储存罐里倒出来捐献。地处低洼盐碱,1990年夏季涝灾严重,秋季作物基本绝产,被减免部分提留的营坊管区广大群众,不以遭灾示弱,迅速捐款3183元,第一个向乡政府报了捷。

县派琉寺乡于屯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活动的几位同志,也闻讯捐款。宣讲队长、县交通局副局长董以诚是高唐县著名烈士董

之远的独子，他的童年是跟随父亲在战争环境中度过的，少时的耳闻目睹，使他几十年来都时刻缅怀着重父辈英烈们的业绩，他带领县派宣讲队进驻琉寺乡后，即带领宣讲队员们到徐庙烈士陵园凭吊，当乡政府修缮烈士陵园的决定公布后，他高兴万分，当即捐献现金100元。其他队员也纷纷解囊捐献。

琉寺乡政府负责接收捐款的民政助理员王景圣，望着络绎不绝前来送交捐款的人们，感动得热泪盈眶。他做民政工作十余年，从没有看到过象这次捐献活动这样，群众情绪之高、进度之快、影响之大，真是激动人心。这次捐献活动，仅短短十几天，全乡人民就捐款达60000余元。

面对全乡人民通过社教所迸发出来的浩然正气和高度热情，在乡党委会议上，乡党委书记郑保光感触极深地说：“这次捐款活动充分说明，广大干部群众，是信赖我们党和社会主义的。搞四化建设，搞改革开放，需要一个良好的社会风气，而这种良好的社会风气的形成，又有待于我们大力弘扬革命的优良传统，继承先烈们那种奋发向上、无私奉献的革命精神，这是我们共产党人的‘传家宝’，这个‘传家宝’什么时候也不能丢啊！”

1991年底，徐庙烈士陵园经过整修，已是墓碑耸立，灵堂高洁，松柏环绕，庭院庄严肃穆，在人们心目中又重现出她那应有的神圣光环。

从北湖清淤发掘 看古老文明的高唐

任之文

“高唐”做为地方城镇用名，历史悠久，据史书记载战国时期就有了。今高唐县的老城区以“高唐城”为名的实物证据，最早的为唐代的墓志铭。此墓志出土于今高唐县城以东、赵八里村西附近的一座唐墓中，1989年冬，我从赵八里村运回高唐县图书馆收藏，经专家组鉴定为国家珍贵文物。

在创建“文明县”、“卫生城”的活动中，高唐县委、政府决定开发位于高唐县老城区四周的“四湖区”。2000年春，对北湖东半部进行了清淤。对此湖区我们暂且称之为“东北湖”，其位于高唐县城老城区东北隅的古城墙以内，湖面东西长约600余米，南北长约300米。这次清淤的方法是，先用泥浆泵吸泥成坑，然后用推土机把湖底按设计要求推平。三月中旬县文物工作人员配合清淤工程进入工地，做文物发掘、考古工作。随着喷水枪的冲坑过程，发现了大量的陶瓷器物和兽骨，还发现了3座魏晋时期的古墓，更引人注目的是湖底出现了64眼砖井。湖底井群的出现，一时成了奇观，前来观赏的男女老幼，成群接队，对于井的用途、时代、井内有无埋藏着宝贝……众说纷云，猜测不已。由于湖底水、泥混杂，考古发掘工作难度大，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对古井、古墓进行了清理，对全部清理、发掘情况，不在此一一介绍，只把大多数人关心的问题从几个方面作简述、分析，使大家进一步认识古老文明的高唐，热爱高唐，建设高唐。

一、土层分析

清淤前的湖底表面比当地自然地表深1.7米左右。借助清淤

时的抽泥坑壁和井内的淤积情况,并从多处选点观察、分析可以知道,清淤前的湖底至较深的古井底部约 4.5 米左右,在这一段的深度中,土层共分四层,最上一层是后来淤积的,其厚度从 20cm 至 60cm 不等;第二层是原来取土后形成的湖底面,这一层为淤胶土,其厚度大约在 40 至 80cm,其表面散落着隋代以来的陶瓷、兽骨等遗物;第三层为淤沙,其深度大约 3.5 米左右;再往下为第四层,是淤胶,较深的井底就坐落在这层胶土的表面,较浅的井底则坐落在第三层的淤沙中,其井深从 1 米左右至 3 米左右不等。深井和浅井的上部开口全设置于第二层的表面,井的建设、使用年代和第二层表面遗弃物(如陶瓷、兽骨等)的制造、使用、丢弃年代相对应,即从隋代初至明代晚期。

二、东北湖区形成的年代及原因

从以上土层分析可以知道,井的开口部位层和陶瓷遗弃层面为原来的湖底面,而在最早最深的井底部发现的落井陶瓷器物,其年代也最早,大多为隋代早期的陶瓷取水罐,这些取水器和散存于湖底层面的隋代早期器皿,如罐、盆、豆、碗等,它们具有相同的烧制工艺,胎质相同、施釉相同,数量大,均为日常生活用器。也就是说,它们为同一时期制造、同一时期使用、同一时期丢弃。作为大量的日常的生活用器,决不会先制造好放起来,等若干年后,再同时使用和丢弃。根据这些隋代初年使用、丢弃器皿判断,高唐东北湖区的形成年代最晚也应在北齐晚期。

从高唐老城区的街道和住宅地表高度看,要比四湖区以外的田野地表高出许多。根据高唐地方史志记载,在唐代时高唐城外四周始有土建城墙,而土城墙矮小、城壕也非常窄浅,因此从高唐湖区的土,不是修城墙所用,而是在北齐以前的高唐先民取土建街、建宅所用。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取土量之大来看,在北齐时期高唐老城区已有相当多居民了。

三、湖底 64 眼砖井的用途

从砖井的用砖和落井的遗存器皿来看,从隋代早期到明代晚期都有建井及使用活动。我们发现的这 64 眼砖井仅仅是喷水枪冲坑时发现的,而用水枪冲坑的面积最多只占整个湖底面积的一半,没冲坑的地方是用推土机推平的,因此没被发现的井还会很多,这些井的数量之大、密集程度之大,建造使用之久远,的确让人称奇。要想弄清这些井的用途必须研究高唐的历史情况。

高唐县淋盐、淋硝业有着悠久的历史,一直到 1975 年以后当地居民还有不少人从事其行业,他们在春天干旱季节在北湖中淋硝盐。过去高唐湖区是经常干涸的,直到七十年代后期,水利工程发展了,引黄能力提高后,高唐的湖区才有了一年四季水波荡漾的美丽景色。过去在鲁西北地区,高唐、夏津从大街上扫来盐碱土淋硝盐是一大行业,其它县城扫街土的出盐量是很少的。

过去高唐的湖区,土地闲置、不归某个人所有,面积大、采光好,是晒盐淋硝的好场所。从历史上说,可不要小瞧了淋盐、淋硝这一行业,盐是历代官府控制的行业,硝的价钱比盐贵,碱的用途很广泛,最没用的卤水是做豆腐少不了的点化剂,并且可以象氨水一样做肥料出售,在过去贫穷的年月里,这也是当地老百姓发家致富的一条道呢!当地居民淋硝盐虽然是土法上马,但也有它一定的流程。一是,把扫来的盐碱土装在大陶缸内,然后往上浇水,大陶缸的缸壁上钻有很多小孔,晒盐熬硝的盐碱水从缸壁的小孔中渗流出来,大陶缸架置在砌垒的台子或木架上,便于接取这些小孔流出来的盐碱水,然后用盐碱水晒盐、熬硝。二是,把扫来的盐碱土堆成一个大泥窝,然后往泥窝上浇水,晒盐、熬硝用的盐碱水就从泥窝的四周慢慢渗流出来,这些盐碱水流到一个砌好的池子里,随着盐碱水的慢慢流淌,经过日光晒,盐结晶后取出来,晒出盐的水再流到一个井坑内,收集起来熬硝用,通过加热朴硝结晶后浮在水中、取出,沉在下面的是碱,剩余的水为卤水。

在这次北湖清挖中,我发现了大量的带有小孔的大陶缸壁片,

并收集起来一部分,这正是过去在北湖区淋硝盐用的。这些井虽然年代不同,但使用规律一样,较深的井约 4.5 米左右,底部 1 米多深处,在有一个明显的水位痕迹,往上来,在井壁上附着一层黑色物质,象是火烧、烟熏过的,并壁的上端,距井口大约 80cm 左右的井壁上便没有了这一层黑色的物质,这是取水用的井。以此可以看出,历史上湖区的地下水位并不高,这一层黑色物质是井壁上长过的苔藓植物,水位痕迹以下的井壁上和接近井口处的井壁上,没有这一层黑色物质是因为接近井口处受到了阳光的作用,不曾生长过苔藓,水淹部位更不会生长苔藓。较浅的井,深度约在 1 至 2 米左右,最浅的不到 1 米,还有的井壁上刷有白石灰,这些浅井大多数不是取水用的,既没有水位痕迹,也没有长过苔藓,它们是接取碱水用的井坑。较深的取水用井,有的是饮食和淋硝盐并用,有的则是专为淋硝盐用的,因为我发现有的取水用井的井壁,是用墓壁砖砌建的,我曾发掘过好几座东汉时期的砖室墓葬,在墓葬上有的用红、黑颜色画着简单的图案,有的井壁上砌有这一类墓壁砖,原来的图案虽被拆散,但仍能看得出,只有东汉时期的墓壁上才画这样的图案,它的时代和用途特征非常明显。用墓壁砖砌井,人们会忌讳饮用的。我也收集回来几块这样的砖,所以只依靠井壁用砖判断建井的年代并不准确。

湖底砖井数量多、密度大的原因,一是历史久远,建井的年代并不是一个朝代所建;二是从事淋硝盐业的户数多,这种以每家每户从事的生产活动,自己或几户联合建井是顺理成章的事,自建自用不但使用方便,而且有自主权,因为明显的看到有的井,其水位痕迹以下较浅,存水量并不大,一眼井的水供不上多户人家同时用。

四、淋硝、淋盐业给高唐带来历史上经济和文化的繁荣。

盐是人离不了的日常食品,又是历史上长久以来每个反动政权、官府控制的紧缺物品,高唐最早的地下中共党员金谷兰烈士

在解放前夕,还组织了一次打盐巡的战斗。高唐湖区的淋盐业在历史上长期以来不但解决了当地百姓的自食自用问题,而且也解决了周边地区众多百姓的食盐困苦,同时会换回可观的收入。朴硝是传统的鞣皮、制革业的必须品。由于淋硝的生产,带动了高唐的养殖业和宰杀业、鞣皮业,北湖区的大量兽骨遗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通过兽骨可以看到当时的宰杀业非常红火,经辨认,这些兽骨有马、驴、牛、狗、羊、兔等。历史上做豆腐均用卤水做点化剂,因淋硝盐产卤水,所以也促进了高唐的豆腐生产业。今天高唐的老豆腐和“鬼子肉”仍是当地特产、名吃。

在北湖区还发现了兽骨加工现象,我们曾发现了加工的骨簪等。有不少的动物腿骨是经过锯割加工的,其中切割为长条的腿骨,在淋硝盐时,用来引流渗淌的碱水,是非常好用的工具。

五、墓葬发掘情况及古井内出土的珍贵文物简介

1、墓葬。3座魏晋时期的砖室墓葬位于东北湖区的西北角湖岸内坡下,从东至西排列(按此顺序编号为M1、M2、M3)像是3代人的家族墓,墓门向南,东边的两座M1、M2为双室墓,西边的M3为单室。3座砖墓均在早年被挖掘,那时挖掘后的回填土中,只有隋代的陶瓷片,这些陶瓷片和井底、湖底中的隋代陶瓷片是同类型的,从此可知3座墓葬是在隋代或唐代初被挖掘的,这就是说,这一湖区在隋代或唐初就是这样的规模,并一直保留至今,高唐美丽的北湖是非常古老的。

M1,由墓门、甬道、前室、过道、后室组成,墓室方形,券顶。墓顶和北墓壁遭破坏,室内扰乱严重,只发现零散尸骨,墓内器物已被取空。

M2,形制与M1相同。出土的主要器物如下:

铜盆:红铜质,浇铸成型,斜壁、敞口、沿外斜,内底中部有双鱼纹。口径33、底径18.5、高7.5cm。

陶罐:灰陶、斜肩、折腹、肩部有一周戮划纹,矮颈撇口、平沿。

通高 13.2、口径 16.5、最大腹径 17cm。

铁镜：铸造成型，镜背中心有钮，镜面直径 19cm，镜体锈蚀严重。

M3，由墓门、甬道、墓室组成，墓顶已被破坏，墓内干扰严重。出土铜盆一个，红铜质，浇铸成型，直壁、敞口、窄沿，锈蚀严重，高 8.5、口径 22、底径 17cm。

2、井内出土的珍贵文物

(1)青釉罐：瓷质白色泛灰，肩部有四系，施釉不到底，制胎时从上、下腹部对接成型，通高 18、口径 8、底径 8cm，隋代早期。经专家鉴定为 2 级文物。

(2)青釉罐：与上同型，高 16.5、口径 7.5、底径 7.5cm，唐代初期，3 级文物。

(3)青釉四系罐：高 12、口径 7.5、底 8.8cm，唐代初期，完整，3 级文物。

(4)青釉三系罐：高 12.5、口径 7.5、底径 8.8 cm，唐代早期，完整，3 级文物。

高唐北湖载着古老文明的信息跨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她正在为我们创建文明县、卫生城，发挥着新的作用。

二〇〇〇年五月

一段历史见证

侯立中

我有两件心爱的收藏品：一是民国 35 年(1946)的柴票；一是民国 36 年(1947)的秋粮饭票(壹餐)，两件均系当年解放区山东省粮食总局印制。当时共产党领导下的山东省政府和省粮食总局均驻鲁南重镇临沂(今临沂市)。

临沂是山东老解放区之一。早在 1940 年 3 月就在临沂县南部农村建立了抗日民主政府。1945 年 8 月日军投降，八路军集中优势兵力，猛攻临沂城内拒降伪军。9 月 11 日全歼守敌，临沂获得解放。1947 年国民党军在节节败退的情况下，转而重点进攻山东和陕北解放区。我军从战略高度出发，曾主动撤出临沂。这两种票证，就是在这种艰难困苦的斗争环境中印制的。

柴票的使用规则中说明：

一、此票只限于解放区军队机关使用，绝对禁止转卖。

二、壹佰斤以上者只限向各级粮库领取，五十斤以下者得向村长兑换柴，但须有部队或机关之正式证明书，否则不予兑换。

三、各级粮库及村长凭票付给柴后，按期解缴上级粮库结算帐目。

四、此票无论战时平时一律通用。

正面的“保”字系山东省粮食总局印发的代号。其他分库也有不同的代号字样。

此外，解放区尚印制有谷草票(领取军马等牲畜用的草类)和马料票(用以领取大豆类的军马精饲料)。

饭票有秋粮饭票和麦粮饭票之分。无论平时战时，部队机关人员出差过路，均可持此票到解放区任何部队机关或民间用餐。

当时沂蒙山区人民尽管生活已十分困难,但无论有票或无票,都是尽最大可能让子弟兵机关工作人员吃得好一点。沂蒙山区出现许多的“红嫂”、“六姐妹”等拥军模范人物。供餐者可持此票到当地粮库或粮站领取原粮,不用其他任何证明。麦粮饭票一餐可兑换小麦一斤四两(含柴),秋粮饭票一餐可兑换粗粮一斤三两(含柴)。

1948年淮海战役之后,大片解放区连在一起,这些票证便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停止使用。

1951年我刚从济南师范学校毕业,当了志愿军荣誉军人文化补习学校的教员。一天课后,一位山东籍的连级学员(可惜已忘记了他的姓名)赠我此票留念。他说这两件票证他已珍藏了多年,经历了粉碎国民党军对山东的重点进攻和淮海战役、渡江战役、上海战役,直到北上抗美援朝(票证留在国内某地),他作战负伤,回国疗养,荣校学习,最后赠我。如今我又珍藏了近半个世纪。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高唐文史资料 第十三辑 (文物名胜专辑)

作者 =

页数 = 2 0 6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V s s 号 = 6 0 4 5 4 0 4 0